



联合国

HSP

HSP/EB.2020/22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
基金会预算草案

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摘要

本文件载有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该方案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 号决议所核准的 2020-2023 年期间四年战略计划为基础。工作方案的编写遵循了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支助指南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的建议（HSP/EB.2020/18，第 26 段）。

执行主任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核准本文件所载的 202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

* HSP/EB.2020/19。

目录

前言.....	7
一、 概述.....	9
A. 任务和背景.....	9
B. 2021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	9
C. 法定任务.....	12
D. 交付成果.....	14
E. 评价活动.....	15
二、 财务概览.....	16
A. 资源计划.....	16
B. 基金会非专用资源.....	22
C. 经常预算资源.....	22
D. 基金会专用资源.....	22
E. 技术合作资源.....	23
F. 方案支助资源.....	23
三、 人力资源概览.....	23
四、 基金会非专用资源.....	25
五、 一般财政准备金.....	27
六、 次级方案 1：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28
A. 目标.....	28
B. 战略.....	28
C. 2021 年计划成果.....	29
D. 法定任务.....	30
E. 交付成果.....	31
F.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33
七、 次级方案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35
A. 目标.....	35
B. 战略.....	35
C. 2021 年计划成果.....	35
D. 法定任务.....	37
E. 交付成果.....	37
F.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39

八、 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40
A. 目标	40
B. 战略	40
C. 2021 年计划成果	41
D. 法定任务	42
E. 交付成果	43
F.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44
九、 次级方案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46
A. 目标	46
B. 战略	46
C. 2021 年计划成果	47
D. 法定任务	49
E. 交付成果	49
F.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50
十、 行政领导和管理	52
A. 目标	52
B.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52
十一、 决策机关	53
A. 目标	53
B.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53
十二、 方案支助	55
A. 目标	55
B.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56
附件一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58
附件二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73
附件三	
为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75
附件四	
2021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配置	77

图表

表

表 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2021 年期间跨领域交付成果	15
表 2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资源概览	17
表 3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资源概览	18
表 4 按战略领域分列的资源概览	18
表 5 按资金来源和支出类别分列的 2020 年核定资源（重报）和 2021 年所需资源	20
表 6 2019-2021 年按支出子类别分列的资源	21
表 7 按支出子类别和资金来源分列的 2021 年所需资源	21
表 8 按支出子类别和战略领域分列的 2021 年所需资源	22
表 9 基金会专用资源的构成	23
表 10 技术合作资源的构成	23
表 11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配置	24
表 12 按战略领域分列的估计员额配置	24
表 1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趋势（仅限非专用资金）	25
表 1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按类别分列的 2019-2021 年资源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员额数量（仅限非专用资金）	26
表 15 按支出子类别和战略领域分列的 2021 年资源需求（仅限非专用资金）	26
表 16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由非专用资源供资的估计员额配置情况，按战略 领域分列	27
表 1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由基金会非专用资源供资的员额变化汇总	27
表 1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0-2021 年期间次级方案 1 交付成果	31
表 19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1 所需资源	33
表 20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1 估计员额配置	34
表 2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0-2021 年期间次级方案 2 交付成果	38
表 22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2 所需资源	39
表 23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2 估计员额配置	40
表 24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0-2021 年期间次级方案 3 交付成果	43
表 25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3 所需资源	44
表 26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3 估计员额配置	45
表 27 业绩计量：伊拉克摩苏尔弱势家庭的复原和住房修复	47
表 2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0-2021 年期间次级方案 4 交付成果	49
表 29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4 所需资源	50

表 30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4 估计员额配置.....	51
表 31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行政领导和管理所需资源.....	52
表 32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行政领导和管理估计员额配置.....	52
表 33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决策机关所需资源.....	53
表 34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决策机关估计员额配置.....	54
表 35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方案支助所需资源.....	56
表 36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方案支助估计员额配置.....	56

图

图 1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下，阿拉伯国家采用包容、促进性别平等的土地工具和办法的土地管理机构数量.....	29
图 2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下采取城市复兴政策的城市数量.....	30
图 3 业绩计量：采用城市繁荣倡议的城市数量.....	36
图 4 业绩计量：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的城市指标和监测平台的.....	37
图 5 业绩计量：已实施社区一级复原力行动的非正规住区数量.....	41
图 6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下颁布低排放发展战略法律框架的城市数量.....	42
图 7 业绩计量：采用参与式规划方法的城市总数.....	49

附件一

表

表 A. 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1 交付成果.....	59
表 A. 2 业绩计量：贝尔莫潘发展总体规划.....	61
表 A. 3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2 交付成果.....	61
表 A. 4 业绩计量：肯尼亚基苏木县开展改革，通过创新财政政策设计增加 2019 年.....	63
表 A. 5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3 交付成果.....	64
表 A. 6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4 交付成果.....	66
表 A. 7 业绩计量：改善伊拉克三个非正规住区的生活条件.....	68
表 A. 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5 交付成果.....	68
表 A. 9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6 交付成果.....	70
表 A. 10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7 交付成果.....	72

图

图 A.1 业绩计量：调查和登记的房产总数	59
图 A.2 业绩计量：尼泊尔环卫设施覆盖的百分比	66
图 A.3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持下建造的具备抗灾能力的学校总数	70
图 A.4 业绩计量：使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监测工具、方法和数据的地方城市观测站 总数	71

前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负责支持会员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应对可持续城市化的诸多挑战。在这方面，人居署坚定地致力于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施《新城市议程》，以确保尽可能多的人分享“城市优势”（可持续城市发展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

本文件介绍了人居署 2021 年方案计划，并展示了人居署将继续与重要合作伙伴一起支持和推动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具体方式。根据执行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提供的指导意见，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随后的经济影响，该方案计划在 2019 年原有的宏大愿景基础上作了务实缩减。尽管如此，本文件也包含了上调目标的论据；这次疫情表明了规划、建设能力和“重建得更好”的重要性，从而确保任何人和任何地方都不掉队，并确保城市和社区处于社会经济复苏的前沿。

2019 年 5 月，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批准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该计划秉承人居署“在世界城市化进程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的新愿景，2021 年工作方案将其落实到四个次级方案中，旨在推动人居署的方针和交付工作，重点致力于实现更包容、更融合的人类住区。2021 年方案计划立足于 2020 年工作方案的成果和绩效，同时依托人居署的实践、经验教训和广泛的坚定伙伴网络。更重要的是，这些次级方案涉及到有关包容的关键可持续性层面（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以及性别平等。次级方案将通过五个旗舰方案进行测试和展示，这些旗舰方案旨在促进综合办法并加强对影响的重视。这将使人居署能够探讨其任务规定中的规范部分和业务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吸取的经验教训。

在未来 30 年，90% 的城市增长最有可能发生在亚洲和非洲，人居署在亚非部署了重要力量，但是需要奠定基础，以便在支持全世界可持续城市化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虽然 COVID-19 疫情表明了人居署核心任务活动（规划、住房和基本服务）的重要性，但由于资金不足，其他供资较少的社会包容工作和与城市复兴有关的新旗舰方案预计将受到负面影响。旨在提供更多实地服务的改革可能也不再优先考虑。

2021 年方案计划表明，人居署力求在新老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下有效、高效地交付成果。其注重影响的办法将有助于积极转变世界各地城市和社区的生活。在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支持下，人居署得以开展工作。然而，必须指出，自 2009 年以来，自愿普通用途捐款下降了 75% 以上。如果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不为核定的工作方案全力提供资金支持，那么人居署将仍然面临无法充分实现交付成果的风险。

妥善规划、治理良好的城市是世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这一点从未如此重要。在城镇中建立的结构、采用的设计和开展的活动将帮助我们所有人解决与持续贫困、社会排斥和空间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将采取包容和创新的办法，支持城镇解决气候变化和环境方面的紧迫问题，做好准备并应对迫使成千上万人背井离乡寻求和平和工作的危机。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人类住区还是带来了希望。它们提供了积极参与、生产性生计、多样化社区以及最终实现共同繁荣的空间和场所。这一“城市优势”在 2016 年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上得到了加强，会员国在会上通过了与时俱进的《新城市议程》这一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

现在，我们必须加紧行动。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应继续体现我们的新愿景，加强对影响的重视，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这方面，我荣幸地介绍我们的 2021 年方案计划，这是我们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又一例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罕默德·谢里夫

一、概述

A. 任务和背景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负责联合国系统的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工作。它通过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的规范和业务工作，支持会员国发展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人居署还牵头并协调对《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全球执行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人居署的任务授权源自联大各项决议和决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联大第 3327(XXIX)号决议和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联大第 32/162 号决议。联大第 56/206 号决议将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为人居署设立了新的治理结构，其中包括普遍会员制的人居大会、由 36 个成员组成的执行局，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
2. 通过执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人居署支持各级政府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提升制定和执行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活动的的能力。

B. 2021 年的战略和外部因素

3. 到 2050 年，预计将有近 70% 的世界人口居住在城市，城市化将成为 21 世纪最重要的趋势之一。如今城市化是一种全球现象，但在谁能从中受益这个问题上存在相当大的区域和社会政治差异。大约 90% 的城市增长发生在欠发达区域，当地的城市化多无规划，能力和资源深受制约。无计划的城市增长加剧了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扩张，并加剧了由此造成的城市贫困、不平等以及缺乏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全球有超过 16 亿人缺乏适当住房，超过 10 亿人生活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人往往受到更多形式的排斥和致贫因素的影响，例如缺乏土地权和保有权保障、从事体面谋生活动的的能力下降以及社会排斥和边缘化，这对妇女、年轻人、老年人、移民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影响特别严重。此外，12 亿人无法获得清洁饮用水，25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环卫设施，发展中国家只有不到 35% 的城市对废水进行处理。在世界一些地方，城市地区日益成为危机、不安全和暴力的重灾区，有时加剧了流离失所和被迫移民。在全球范围内，目前有 7.63 亿境内移民和 2.24 亿国际移民，其中大多数人生活在城市地区，生活条件往往很差。城市也是环境和能源挑战的热点，占全球能源消耗的 60% 至 80%、全球碳排放的 70% 以及资源使用量的 70% 以上。城市贫民遭受气候变化所致灾害、自然和人为危机及冲突的影响最为严重。
4. 在形成挑战的同时，城市化也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可通过城市优势造福各级人类住区。事实上，如果以包容和综合的方式进行规划，就可以通过有效集中资源、提供就业机会以及促进体面生活质量和包容性社区所需的结构和服务，实现上述城市优势。
5. 人居署执行 2021 年工作方案的战略以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为依据。作为战略计划进程的一部分，人居署审查了其优势、弱点、机会和威胁，并重新调整了其愿景、使命和战略重点。

6. 总体而言，战略计划发出了明确的信号，即人居署正在朝着更加创新、更重视交付、更注重伙伴关系的运作模式发展，以期产生更大影响。该计划明确指出，人居署力求成为一个充满活力、胜任使命的组织。更具体地说，该计划概述了《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城市层面的实施方式。

7. 在战略计划中人居署的愿景是“在世界城市化进程中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侧重于发挥影响和改善人民生活，其中也强调了它的任务，即通过知识、政策咨询、技术援助和协作行动，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转型变革，不让任何人掉队。它确定了四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变革领域，工作方案的次级方案结构与之保持一致：

- (a) 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 (b) 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 (c)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 (d)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8. 2019 年 5 月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在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批准了这四个次级方案。

9. 作为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人居署的定位如下：

(a) 人居署将完成使这些次级方案领域投入运作，这些次级方案领域正在通过结合传统方案和活动领域以及五个发挥催化作用的综合旗舰方案来实现交付。它还将继续遵循以伙伴关系为导向的综合工作做法，以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之间更系统的相互关系为基础，来实施各项举措。这些旗舰方案标志着人居署工作方式的范式转变，有助于城市和人类住区发生转型变革。它们深化了方案编制的一致性，以期实现变革性成果，不让任何人掉队。

(b) “包容、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旗舰方案以空间干预措施配合所有四个次级方案，并利用城市复兴作为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的工具。支持城市内贫困地区和战略要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转型，将产生相互连通、充满活力、生气勃勃的多样化居民区，并支持所有人平等获得成果。

(c) “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旗舰方案涉及所有四个次级方案，通过促进部署技术创新来实现可持续性、包容性、繁荣和适当住房权。这将使城市数字化转型惠及所有人。

(d) “为城市贫民建设有复原力的住区（RISE-UP）”旗舰方案通过利用大规模投资在全球脆弱热点地区建设城市适应力和气候复原力，并应对空间不平等问题，来推动所有次级方案的实施。

(e) “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旗舰方案配合次级方案 1、2 和 4，支持地方和国家当局为所有人创造包容性和非歧视性的城市环境。它将促进收容社区和移民社区之间的社会融合，增加获得城市服务的包容性渠道，改善生活条件，同时促进人权。

(f) “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涉及所有四个次级方案，通过支持城市遵循证据制定政策和寻找资金来源来改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执行情况。

10. 2021年，人居署将优先考虑并重点开展“为城市贫民建设有复原力的住区（RISE-UP）”、“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这些旗舰方案推动着2020-2023年战略计划和2021年工作方案的实施。它们将通过地域汇聚和加强活动的主题联系来减少碎片化，以在人居署部署工作的每一个地方发挥影响。它们将加强在多个地点实施的举措之间的协调一致，促进人居署内部以及与合作伙伴之间的思想、经验和教训的交流。这些旗舰方案将有助于与国家、地方政府、捐助方和其他相关组织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和承诺，并将借鉴和汇聚人居署过去和现在的若干举措。

11. 2021年工作方案将继续使社会包容工作精简化，将其作为解决关键跨领域问题（有关性别平等、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进程和成果，这将加强人居署的方案拟订工作，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

12. 通过其侧重于可持续城市化的“怎样做”组成部分的规范性工作和研究，人居署将尽可能开发新的指导框架、工具和能力建设材料，制定标准，提出规范和原则，并分享良好做法。它还监测全球进展情况，支持政府间、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制定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政策。在此过程中，人居署将借鉴循证规范工作的经验，如全球旗舰报告（《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现已合并为定期的《世界城市报告》，以及各种专题报告）和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方面的工作。它将与全球网络进行更系统的合作，以开发和测试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和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等工具。它将使用其全球公认的指南，包括《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和《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

13. 此外，人居署将借鉴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方案和项目的经验，以指导技术合作工作，并确保对受益者生活产生明显影响。多年来，人居署开发了广泛的不同项目，主要侧重于可持续城市化综合方案编制，以及从危机应对措施到灾后和冲突后重建复原等活动。

14. 鉴于城市在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居署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重振与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和城市网络的伙伴关系。此外，人居署将通过政策、立法、治理、规划和设计以及融资机制方面的工作，全力支持市政努力在地方实现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执行《新城市议程》。

15. 人居署作为知识中心和伙伴召集人，将发挥推动作用，开展四个次级方案主题的宣传、沟通和外联活动，并动员公众和政治支持。它将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宣传和知识平台，包括自己的网站、世界城市论坛（该论坛现在也是《新城市议程》的报告平台之一）等主要全球会议、世界城市日和世界人居日。

16. 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监测和报告全球状况和趋势，并牵头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新城市议程》执行工作。它将在基本服务（水、环境卫生、能源和废物管理）以及交通和出行方面使用技术创新和智能解决方案，以及通过“全球城市观测站”和“城市繁荣倡议”（最初为“城市繁荣指数”）等工具生成的可靠数据和分析，来支持对涉及城市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全球监测。

17.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1年总体计划采用了以下规划假设：

- (a) 有充足的非专用预算外资源来开展规划的工作和产生交付成果。

(b) 持续收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请求，要求人居署提供制定和执行城市政策、计划和战略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c) 能够获得可靠的分类数据，以支持人居署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d) 在人居署和合作伙伴将实施方案和项目的地区，社会、政治和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定。

18. 人居署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交付品和成果中。例如，次级方案 1 中一个计划在 2021 年取得的成果表明，人居署干预措施旨在加强阿拉伯各国妇女的土地权益保障。

19. 关于与其他实体的合作，人居署将支持会员国努力制定政策、框架和行动，通过领土发展综合办法提高城市和区域的生产力。这将通过与以下各方合作来实现：地方和区域政府及其协会、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经济学家网络、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学术界。为了支持会员国制定创新政策和行动，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就业机会，让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获得体面工作，人居署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创新网络、各技术公司、“智慧城市”协会、创新中心、学术界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为了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城市发展的主流，人居署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绿色城市伙伴关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制定国家气候行动计划，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开发署合作，为联合筹资机制制定框架，并协调《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人居署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开发署、移民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将城市可持续发展纳入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促进公共空间的安全。人居署将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监测水和环境卫生，并将《新城市议程》纳入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能源机制的主流。人居署还将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促进性别平等，并确保妇女和女童从项目中获益。

20.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作，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并制定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全系统战略以及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区域行动计划的行动框架。人居署在发挥规范作用时，将继续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密切合作，起到知识平台的作用，成为获取世界所有区域和国家的城镇和农村住区数据和知识的全球首选信息港，并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合作，以提高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力。

C. 法定任务

21. 与人居署任务有关的决议和决定载列如下。

1. 联大决议

3327 (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2/162	人类住区领域国际合作体制安排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1/235	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71/256	新城市议程
72/146	青年政策和方案
72/234	妇女参与发展
73/170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73/239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73/24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 人居大会决议和决定

第 1/1 号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第 1/2 号决议	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
第 1/3 号决议	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
第 1/4 号决议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
第 1/5 号决议	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第 1/3 号决定	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

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决议

18/8	青年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	青年与人类住区
20/6	支持可持续城市化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最佳做法、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20/7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
21/6	城市青年发展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私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22/9	在人居领域内开展南南合作
23/3	支持扶贫型住房
23/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
23/14	通过提高城市安全和防止城市犯罪的政策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
24/4	为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4/5	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24/6	支持为建设更安全的城市采取行动
24/7	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性挑战
24/8	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包括阿拉伯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
24/11	通过为所有人创造更佳经济机遇和特别关注青年和性别平等问题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4/12	青年与城市可持续发展
24/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的国家活动
2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25/2	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25/6	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26/4	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安全
26/5	区域磋商架构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
26/6	世界城市论坛
26/8	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
26/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2017/24	人类住区
2018/11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19/2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D. 交付成果

22. 表 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了 2019-2021 年期间跨领域交付成果。

表 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2021 年期间跨领域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 （文件数量）	-	-	-	2
1. 人居署对秘书长报告和其他联合国全系统文件的投入	-	-	-	1
2. 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秘书长的报告	-	-	-	1
会议实质性服务 （3 小时会议次数）	3	3	6	7
3. 理事机构（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	-	-	3	4
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6.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出版物 （出版物数量）	-	-	5	2
7. 人居署旗舰报告	-	-	4	1
8. 人居署年度报告	-	-	1	1
D.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 关于城市监测和报告的小册子、传单和简介，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对国家和区域论坛和重要活动的宣传，包括世界城市论坛、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以私营部门为重点的参与框架；大约 5 项活动（其中关于增强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权能的活动 2 项，关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活动 1 项，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的活动 1 项，在人居大会期间的活动 1 项）。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向全国和全市市民提供咨询的手机应用程序内容。				

E. 评价活动

23. 2021 年工作方案已经考虑到 2018 年和 2019 年完成的以下评价结果：

- (a) 自我评价：评价世界城市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影响和成果；
- (b) 自我评价：评价世界城市日；
- (c) 自我评价：评价加强国家能力以制定和通过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战略的项目；
- (d) 自我评价：喀布尔加强市政分区方案的中期评价；
- (e) 自我评价：评价全球未来城市方案战略发展阶段；
- (f) 自我评价：评价阿富汗城市复原力项目；
- (g) 自我评价：评价未来沙特城市方案；
- (h) 自我评价：评价 2014-2019 年人居署黎巴嫩国家方案；
- (i) 自我评价：评价清洁和绿色城市方案。

24. 评价建议用于人居署为加强问责制、效力和效率而进行的重组工作。例如，根据世界城市日评价得出的建议，人居署已采取行动，加强推广世界城市日活动和知识产品，并将其纳入人居署的工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
25. 2021 年工作方案规定了以下评价和自我评价：
- (a) 阿富汗市政治理支持方案的方案终了评价；
 - (b) “通过促进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加速气候行动”的第二阶段终了评价；
 - (c) 两项国家自我评价；
 - (d) 对 2020 年结束项目的六次项目自我评价；
 - (e) 两项专题自我评价。

二、 财务概览

26. 人居署的财务框架包括三大资金来源：（一）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二）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专用捐款和非专用捐款；（三）技术合作捐款。出于管理目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收到的非专用捐款构成人居署的“核心资源”。
27. 经常预算拨款由联大核准，分为人类住区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这两大类，后者用于人类住区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部门咨询服务。为服务联合国日程表上已获授权的会议，包括人居署执行局会议和人居大会会议，将经常预算资源划拨给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人居署还在发展账户下收到与执行特定发展项目有关的经常预算拨款。
28.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款分为专用和非专用两种。非专用资金为各国政府自愿捐款，由执行局批准拨款，用来支持根据商定的优先事项执行核定的人居署工作方案。专用资金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指定用于执行工作方案特定活动的自愿捐款，一般用于全球、专题和多国项目，并包括信托基金。基金会专用捐款的分配由执行主任核准。
29. 技术合作捐款是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自愿提供的专用资金，用于执行符合人居署任务规定及其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国家级特定技术活动。技术合作捐款的分配由执行主任核准。
30. 根据 ST/AI/286 号行政指示，专用资金的支出，无论是基金会专用资金还是技术合作资金，都会产生方案支助收入，这是直接方案费用总额的一个百分比。
31. 根据执行拟议年度工作方案所需的资源，在分析了两年期三个供资来源的目标收入后，编制了 2021 年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根据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已尽一切努力，以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为基础，在综合预算框架内整合了预计的核心和非核心资源。

A. 资源计划

32. 虽然人居署有望显著增加由基金会专用资金和技术合作资金组成的专用供资，但其业务模式仍依赖核心供资，包括经常预算和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多年来，会员国对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捐款远远低于会员国批准的预算。在 2012-2013 两年期，会员国批准了 7 020 万美元的预算，但捐款额仅为 2 270 万

美元（32%）。因此，人居署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的核定预算下调至 4 560 万美元，2018-2019 年进一步减少到 2 600 万美元。根据这些预算收到的金额分别为：2014-2015 年 1 010 万美元（22%）、2016-2017 年 500 万美元（11%）、2018-2019 年 870 万美元（33.3%）。

33. 鉴于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获得批准，在实现新的治理和组织结构等改革后会员国重新承诺支持人居署活动，执行局为 2020 年核准了 1 890 万美元的预算。会员国对 2020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核准反映了它们对人居署努力的认可。然而，已核准的预算由于 2020 年的形势不得不发生改变，执行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请求执行主任编制 2021 年工作方案，其基金会非专用资金不得超过 1 000 万美元。

34. 人居署 2021 年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2.281 亿美元，比 2020 年核定预算 2.529 亿美元减少 9.8%。2021 年的估计数反映了对规范性活动以及技术合作预算内和人居署咨询服务领域里其他活动的持续需求，以及对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各级能力建设和业务活动的支持的持续需求。

35. 表 2 按资金来源和支出类别列出了所需资源，表 3 按供资类别分列，表 4 则按战略领域分列。

表 2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资源概览
(千美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 年 估计	2020 年	变动	2021 年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4 830.7	16 919.3	(8 741.9)	(51.7)	8 177.4	135	(77)	58
非员额	465.0	2 008.1	(185.5)	(9.2)	1 822.6	-	-	-
小计	5 295.7	18 927.4	(8 927.4)	(47.2)	10 000.0	135	(77)	58
经常预算								
员额	10 565.7	11 169.6	-	-	11 169.6	73	-	73
非员额	4 829.4	1 338.8	-	-	1 338.8	-	-	-
小计	15 395.1	12 508.4	-	-	12 508.4	73	-	73
方案支助								
员额	5 300.0	5 656.6	791.5	14.0	6 448.1	47	3	50
非员额	6 328.1	4 984.4	(1 653.7)	(33.2)	3 330.7	-	-	-
小计	11 628.1	10 641.0	(862.2)	(8.1)	9 778.8	47	3	50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	-	-
非员额	38 538.3	63 473.7	(20 142.9)	(31.7)	43 330.8	-	-	-
小计	38 538.3	63 473.7	(20 142.9)	(31.7)	43 330.8	-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	-	-
非员额	101 500.3	147 397.4	5 175.7	3.5	152 573.1	-	-	-
小计	101 500.3	147 397.4	5 175.7	3.5	152 573.1	-	-	-

资金来源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19年 实际	2020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年 估计	2020年	变动	2021年
按类别共计								
员额	20 696.4	33 745.5	(7 950.4)	(23.6)	25 795.1	255	(74)	181
非员额	151 661.1	219 202.4	(16 806.4)	(7.7)	202 396.0	–	–	–
共计	172 357.5	252 947.9	(24 756.8)	(9.8)	228 191.1	255	(74)	181

表 3
按供资类别分列的资源概览
(千美元)

供资类别	财政资源				
	2019年 实际	2020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年 估计
核心资源					
基金会非专用	5 295.7	18 927.4	(8 927.4)	(47.2)	10 000.0
经常预算	15 395.1	12 508.4	–	–	12 508.4
小计	20 690.8	31 435.8	(8 927.4)	(28.4)	22 508.4
专用资源 (包括信托基金)					
基金会专用	38 538.3	63 473.7	(20 142.9)	(31.7)	43 330.8
技术合作	101 500.3	147 397.4	5 175.7	3.5	152 573.1
小计	140 038.6	210 871.1	(14 967.2)	(7.1)	195 903.9
共计	160 729.4	242 306.9	(23 894.6)	(9.9)	218 412.3
方案支助					
方案支助	11 628.1	10 641.0	(862.2)	(8.1)	9 778.8
共计	11 628.1	10 641.0	(862.2)	(8.1)	9 778.8
总计	172 357.5	252 947.9	(24 756.8)	(9.8)	228 191.1

表 4
按战略领域分列的资源概览
(千美元)

战略领域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19年 实际	2020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年 估计	2020年	变动	2021年
次级方案 1								
员额	5 064.8	5 439.5	(1 276.1)	(23.5)	4 163.4	37	(10)	27
非员额	72 901.7	49 220.0	9 883.5	20.1	59 103.5	–	–	–
小计	77 966.5	54 659.5	8 607.4	15.7	63 266.9	37	(10)	27
次级方案 2								
员额	1 504.8	5 080.0	(823.9)	(16.2)	4 256.1	35	(6)	29
非员额	14 642.9	51 351.7	(6 490.1)	(12.6)	44 861.6	–	–	–
小计	16 147.7	56 431.7	(7 314.0)	(13.0)	49 117.7	35	(6)	29
次级方案 3								

战略领域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19年 实际	2020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年 估计	2020年	变动	2021年
员额	1 425.3	6 397.6	(2 469.5)	(38.6)	3 928.1	41	(12)	29
非员额	17 391.8	32 495.6	3 425.8	10.5	35 921.4	—	—	—
小计	18 817.1	38 893.2	956.3	2.5	39 849.5	41	(12)	29
次级方案 4								
员额	5 035.5	5 173.3	(1 942.8)	(37.6)	3 230.5	47	(23)	24
非员额	31 405.4	79 228.7	(21 238.5)	(26.8)	57 990.2	—	—	—
小计	36 440.9	84 402.0	(23 181.3)	(27.5)	61 220.7	47	(23)	24
决策机关								
员额	4 229.6	1 014.5	(311.5)	(30.7)	703.0	6	—	6
非员额	7 902.8	931.7	466.1	50.0	1 397.8	—	—	—
小计	12 132.4	1 946.2	154.6	7.9	2 100.8	6	—	6
行政领导和管理								
员额	0.8	4 316.9	160.7	3.7	4 477.6	31	(3)	28
非员额	1 089.7	1 024.6	(315.6)	(30.8)	709.0	—	—	—
小计	1 090.5	5 341.5	(154.9)	(2.9)	5 186.6	31	(3)	28
方案支助								
员额	3 435.6	6 323.7	(1 287.3)	(20.4)	5 036.4	58	(20)	38
非员额	6 326.8	4 950.1	(2 537.6)	(51.3)	2 412.5	—	—	—
小计	9 762.4	11 273.8	(3 824.9)	(33.9)	7 448.9	58	(20)	38
按类别共计								
员额	20 696.4	33 745.5	(7 950.4)	(23.6)	25 795.1	255	(74)	181
非员额	151 661.1	219 202.4	(16 806.4)	(7.7)	202 396.0	—	—	—
共计	172 357.5	252 947.9	(24 756.8)	(9.8)	228 191.1	255	(74)	181

36. 2021年估计所需资源围绕与2020-2023年战略计划四个变革领域相对应的四个次级方案编排。为便于比较，表5列出了2020年核定资源，按同样的四个次级方案重报，比对2021年所需资源。资源按供资来源和支出类别分列。在四个次级方案之间分配资源时，根据每个次级方案2021年的交付成果和人居署的战略优先事项对每个战略领域的资源需求进行了分析。

37. 2021年预算的大部分（1.959亿美元，即85.8%）是为方案活动（包括规范和业务两方面）预留的。在其余的3230万美元中，2250万美元（即预算的9.9%）用于核心规范活动，还用于支助决策机关、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评价和各联络处。还有980万美元（即预算的4.3%）用于方案支助活动。

表 5
按资金来源和支出类别分列的 2020 年核定资源（重报）和 2021 年所需资源
（千美元）

战略领域	资金来源					支出类别		
	基金会 非专用	经常预算	方案支助	基金会 专用	技术合作	共计	员额	非员额
2020 年核定资源（重报）								
次级方案 1	2 949.4	2 289.7	855.9	22 261.1	26 303.4	54 659.5	5 439.5	49 220.0
次级方案 2	2 277.0	2 586.4	841.2	14 338.9	36 388.2	56 431.7	5 080.0	51 351.7
次级方案 3	3 497.2	2 287.1	1 236.4	6 698.3	25 174.2	38 893.2	6 397.6	32 495.6
次级方案 4	3 062.1	1 844.1	1 038.8	18 925.4	59 531.6	84 402.0	5 173.3	79 228.7
决策机关	439.1	595.5	111.6	–	–	1 146.2	1 014.5	931.7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856.0	1 772.4	713.1	800.0	–	6 141.5	4 316.9	1 024.6
方案支助	3 846.6	1 133.2	5 844.0	450.0	–	11 273.8	6 323.7	4 950.1
共计	18 927.4	12 508.4	10 641.0	63 473.7	147 397.4	252 947.9	33 745.5	219 202.4
员额	16 919.3	11 169.6	5 656.6	–	–	33 745.5	33 745.5	–
非员额	2 008.1	1 338.8	4 984.4	63 473.7	147 397.4	219 202.4	–	219 202.4
共计	18 927.4	12 508.4	10 641.0	63 473.7	147 397.4	252 947.9	33 745.5	219 202.4
2021 年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1	1 298.7	2 289.7	1 084.5	18 961.2	39 632.8	63 266.9	4 163.4	59 103.5
次级方案 2	942.3	2 586.4	1 236.8	12 742.1	31 610.1	49 117.7	4 256.1	44 861.6
次级方案 3	966.8	2 287.1	1 111.9	5 108.2	30 375.5	39 849.5	3 928.1	35 921.4
次级方案 4	1 027.4	1 951.2	768.1	6 519.3	50 954.7	61 220.7	3 230.5	57 990.2
决策机关	829.2	596.6	675.0	–	–	2 100.8	703.0	1 397.8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770.2	1 663.2	753.2	–	–	5 186.6	4 477.6	709.0
方案支助	2 165.4	1 134.2	4 149.3	–	–	7 448.9	5 036.4	2 412.5
共计	10 000.0	12 508.4	9 778.8	43 330.8	152 573.1	228 191.1	25 795.1	202 396.0
员额	8 177.4	11 169.6	6 448.1	–	–	25 795.1	25 795.1	–
非员额	1 822.6	1 338.8	3 330.7	43 330.8	152 573.1	202 396.0	–	202 396.0
共计	10 000.0	12 508.4	9 778.8	43 330.8	152 573.1	228 191.1	25 795.1	202 396.0

38. 人居署将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为其规范工作实现更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为此将扩大捐助方群体，并在即将开展的支持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新举措下调动支助。人居署将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增加为其工作方案提供核心资源的国家数量。

39. 表 6 按子类别列出了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资源。表 7 按子类别和资金来源展示了 2021 年所需资源，表 8 则按子类别和战略领域展示了 2021 年所需资源。

表 6

2019-2021 年按支出子类别分列的资源

(千美元)

支出子类别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 年 估计
员额	20 696.4	33 745.5	(7 950.4)	(23.6)	25 795.1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64 124.6	63 344.0	3 366.3	5.3	66 710.3
招待费	81.8	108.0	(100.2)	(92.8)	7.8
顾问	324.1	18 754.0	(18 240.5)	(97.3)	513.5
代表的旅费	4.4	40.0	(40.0)	(100.0)	–
工作人员差旅费	3 437.5	15 257.3	(5 919.9)	(38.8)	9 337.4
订约承办事务	15 734.2	17 709.9	6 338.4	35.8	24 048.3
一般业务费用	16 984.5	28 041.7	(13 057.4)	(46.6)	14 984.3
用品和材料	655.7	4 322.9	(716.2)	(16.6)	3 606.7
家具和设备	1 883.6	6 243.1	(2 116.9)	(33.9)	4 126.2
赠款和捐助款	48 430.7	65 381.5	13 680.0	20.9	79 061.5
共计	172 357.5	252 947.9	(24 756.8)	(9.8)	228 191.1

表 7

按支出子类别和资金来源分列的 2021 年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子类别	资金来源					共计
	基金会非专用	经常预算	方案支助	基金会专用	技术合作	
员额	8 177.4	11 169.6	6 448.1	–	–	25 795.1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294.9	20.0	18 812.4	47 583.0	66 710.3
招待费	–	7.8	–	–	–	7.8
顾问	158.5	215.0	140.0	–	–	513.5
工作人员差旅费	83.5	143.7	114.0	4 261.7	4 734.5	9 337.4
订约承办事务	199.5	252.0	114.6	3 583.4	19 898.8	24 048.3
一般业务费用	1 254.8	354.9	2 889.0	1 808.1	8 677.5	14 984.3
用品和材料	36.7	36.7	39.1	884.1	2 610.1	3 606.7
家具和设备	34.6	33.8	14.0	561.8	3 482.0	4 126.2
赠款和捐助款	55.0	–	–	13 419.3	65 587.2	79 061.5
共计	10 000.0	12 508.4	9 778.8	43 330.8	152 573.1	228 191.1

表 8
按支出子类别和战略领域分列的 2021 年所需资源
(千美元)

支出子类别	战略领域							共计
	SP1	SP 2	SP3	SP4	PMO	EDM	PGS	
员额	4 163.4	4 256.1	3 928.1	3 230.5	703.0	4 477.6	5 036.4	25 795.1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9 966.5	16 857.8	10 781.7	18 939.3	33.3	131.7	–	66 710.3
招待费	–	–	–	–	7.8	–	–	7.8
顾问	96.1	96.0	96.0	96.0	12.0	91.1	26.3	513.5
工作人员差旅费	2 959.5	2 438.3	1 071.7	2 775.4	–	78.3	14.2	9 337.4
订约承办事务	6 863.6	6 027.0	3 289.4	7 574.1	1.6	67.6	225.0	24 048.3
一般业务费用	3 228.5	2 850.8	1 669.7	3 486.0	1 336.0	300.7	2 112.6	14 984.3
用品和材料	1 200.7	794.3	555.4	1 008.5	0.6	22.7	24.5	3 606.7
家具和设备	1 014.2	1 119.8	712.9	1 251.0	6.5	11.9	9.9	4 126.2
赠款和捐助款	23 774.4	14 677.6	17 744.6	22 859.9	–	5.0	–	79 061.5
共计	63 266.9	49 117.7	39 849.5	61 220.7	2 100.8	5 186.6	7 448.9	228 191.1

缩略语：EDM，行政领导和管理；PGS，方案支助；PMO，决策机关；SP，次级方案。

B. 基金会非专用资源

40. 2021 年拟由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捐款供资的数额为 1 000 万美元，比执行局核准的 2020 年预算减少 47.2%。这一预算水平将需要一个积极进取的资源调动办法，需要开展强有力和有重点的资源调动工作，从而增加非专用捐款，同时对可能筹集的金额保持稳妥办法。它还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更新工作方案规定的活动。将根据资金情况使用员额，并请所有会员国在确保核定预算得到充分供资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C. 经常预算资源

41. 2021 年的经常预算批款预计为 1 250 万美元（重计费用前），这是一项零增长预算提案，将提交联大核准。对决策机关的支助占 60 万美元（4.8%），方案活动占 910 万美元（72.8%），110 万美元（8.8%）用于方案支助服务，170 万美元（13.6%）用于行政领导和管理。由于联合国经常预算须经联大核准，2021 年数额仅为指示性数字。因此，资源计划这一部分的任何费用调整都将在联合国总部由联大通过预算时决定。

D. 基金会专用资源

42. 2021 年基金会专用资源预算估计为 4 330 万美元，全部用于方案活动（见表 5）。这比 2020 年核准的 6 350 万美元减少了 31.7%。

43. 如表 9 所示，基金会专用部分包括相应的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用）320 万美元，估计平均占基金会专用的直接方案费用总额的 8.0%。这一数额是 2021 年基金会专用资金组合向方案支助资金提供的。关于方案支助收入将如何使用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二 F 节“方案支助资源”。

表 9

基金会专用资源的构成

(千美元)

类别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 年 估计
直接方案费用	35 803.7	59 321.0	(19 210.6)	(32.4)	40 110.4
方案支助费用	2 734.6	4 152.5	(932.1)	(22.4)	3 220.4
共计	38 538.3	63 473.5	(20 142.7)	(31.7)	43 330.8

E. 技术合作资源

44. 2021 年技术合作活动预算估计为 1.526 亿美元，比 2020 年核定的 1.474 亿美元增加了 520 万美元（3.5%）。

45. 如表 10 所示，技术合作部分包括相应的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用）1 020 万美元，估计平均占技术合作直接方案费用总额的 7.2%。这一数额是 2021 年技术合作资金组合向方案支助收入资源提供的。关于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将如何使用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二 F 节“方案支助资源”。

表 10

技术合作资源的构成

(千美元)

类别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 年 估计
直接方案费用	94 757.7	137 755.0	4 616.4	3.4	142 371.4
方案支助费用	6 742.6	9 642.7	559.0	5.8	10 201.7
共计	101 500.3	147 397.7	5 175.4	3.5	152 573.1

F. 方案支助资源

46. 人居署预计，将使用由专用资源支出产生的方案支助收入，总共支出 980 万美元来支持 2021 年工作方案。表 5 显示了将得到支持的战略领域的分布情况。2021 年将从专用项目中赚取的方案支助收入估计为 1 340 万美元，其中 320 万美元来自基金会专用资金，1 020 万美元来自技术合作资金，如表 9 和表 10 所示。

三、 人力资源概览

47. 人居署的新组织结构使本组织的员额与战略计划的四个变革领域相匹配，在设计上体现了灵活性。人力资源需求是按照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设定的。

48. 2021 年的工作方案共设定 181 个员额，包括由经常预算资金供资的 73 个员额、由基金会非专用资金供资的 58 个员额和由方案支助收入供资的 50 个员额。

49. 在新的组织结构下，对外关系、战略、知识和创新司及全球解决方案司与区域方案司密切合作，支持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执行《新城市议程》。管理、咨询和合规处为人居署的所有业务提供支助。

50. 表 11 按资金来源显示了 2021 年员额配置，并与 2020 年相对比；表 12 按战略领域显示了 2021 年的员额配置。

表 11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估计员额配置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2020 年												
基金会非专用	–	1	4	10	30	19	23	6	93	42	–	135
经常预算	1	–	1	4	9	15	14	5	49	24	–	73
方案支助	–	–	–	–	10	1	15	–	26	21	–	47
2020 年共计	1	1	5	14	49	35	52	11	168	87	–	255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	(2)	(3)	(25)	(11)	(15)	(5)	(61)	(16)	–	(77)
经常预算	–	–	–	–	–	–	–	–	–	(2)	2	–
方案支助	–	–	–	–	(5)	11	(4)	2	4	(1)	–	3
净变动	–	–	(2)	(3)	(30)	–	(19)	(3)	(57)	(19)	2	(74)
2021 年												
基金会非专用	–	1	2	7	5	8	8	1	32	26	–	58
经常预算	1	–	1	4	9	15	14	5	49	22	2	73
方案支助	–	–	–	–	5	12	11	2	30	20	–	50
2021 年共计	1	1	3	11	19	35	33	8	111	68	2	181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表 12
按战略领域分列的估计员额配置

战略领域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2021 年												
次级方案 1	–	–	2	2	5	4	3	1	17	10	–	27
次级方案 2	–	–	–	3	3	7	5	2	20	9	–	29
次级方案 3	–	–	–	1	3	7	6	1	18	11	–	29
次级方案 4	–	–	–	1	3	3	4	1	12	12	–	24
决策机关	–	–	–	1	–	–	2	–	3	3	–	6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1	1	2	4	5	2	1	17	9	2	28
方案支助	–	–	–	1	1	9	11	2	24	14	–	38
2021 年共计	1	1	3	11	19	35	33	8	111	68	2	181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四、基金会非专用资源

51. 本节介绍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资金有关的资源需求。这部分资源需要执行局的特别批准，而其他资金来源的估计数额只需执行局表示注意到。

52. 表 13 显示了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财务趋势，列出了 2015 年至 2019 年五年期间的实际金额、2020 年的核定金额和 2021 年的估计金额。

53. 表 14 按类别列出了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资源，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员额数量。最后，表 15 按战略领域和支出子类别展示了 2021 年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资源需求。

表 1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趋势（仅限非专用资金）

（千美元）

项目/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0. 供资							
1.1. 年初资金和准备金余额	16 498.0	10 154.0	6 088.0	2 279.0	1 280.0	3 491.0	2 000.0
总计[1.1]	16 498.0	10 154.0	6 088.0	2 279.0	1 280.0	3 491.0	2 000.0
1.2. 收入							
用于本年度预算的捐款	1 995.0	2 279.0	2 693.0	3 594.0	5 128.0	4 900.0	10 000.0
用于稳定准备金的捐款	-	-	-	-	-	2 429.4	-
投资收入	172.0	37.0	52.0	13.0	94.0	13.0	10.0
费用回收	2 803.0	2 469.0	2 628.0	-	-	-	-
其他收入	337.0	-	-	92.0	17.0	-	-
总计[1.2]	5 307.0	4 785.0	5 373.0	3 699.0	5 239.0	7 342.4	10 010.0
总计[1.0]	21 805.0	14 939.0	11 461.0	5 978.0	6 519.0	10 833.4	12 010.0
2.0. 支出							
雇员薪金和福利	8 829.0	7 984.0	7 927.0	4 419.0	5 490.0	7 152.4	8 177.4
非雇员报酬和津贴	654.0	331.0	334.0	27.0	(1.0)	-	158.5
赠款和转移	18.0	15.0	442.0	-	-	55.0	55.0
用品和消耗品	13.0	(5.0)	4.0	-	-	45.0	36.7
差旅费	831.0	276.0	287.0	43.0	7.0	81.0	83.5
其他业务费用	257.0	228.0	171.0	18.0	20.0	1 500.0	1 488.9
其他费用	1 049.0	22.0	17.0	12.0	2.0	-	-
总计[2.0]	11 651.0	8 851.0	9 182.0	4 519.0	5 518.0	8 833.4	10 000.0
3.0. 年终资金和准备金余额 (1.0 减去 2.0)	10 154.0	6 088.0	2 279.0	1 459.0	1 001.0	2 000.0	2 010.0
调整	-	-	-	(179.0)	2 490.0	-	-
小计	10 154.0	6 088.0	2 279.0	1 280.0	3 491.0	2 000.0	2 010.0
业务准备金**	4 562.0	4 562.0	2 606.0	1 303.0	1 303.0	2 000.0	2 000.0
偿还贷款	-	-	-	-	-	-	-
4.0. 年终资金余额	5 592.0	1 526.0	(327.0)	(23.0)	2 188.0	-	10.0

* 预计金额。

**正在根据 ST/SGB/2015/4 号文件细则 304.2 (b)向执行局提议订正业务准备金。

表 1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按类别分列的 2019-2021 年资源以及 2020 年和 2021 年员额数量（仅限非专用资金）

（千美元）

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数量			
	2019 年实际	2020 年 核定	变动	百分比 变动	2021 年 估计	2020 年	变动	2021 年
A. 工作方案								
员额	2 247.3	11 160.5	(7 442.1)	(66.7)	3 718.4	86	(59)	27
非员额	175.5	625.2	(108.4)	(17.3)	516.8	-	-	-
小计	2 422.8	11 785.7	(7 550.5)	(64.1)	4 235.2	86	(59)	27
B. 决策机关								
员额	1 928.3	406.9	(259.4)	(63.8)	147.5	1	-	1
非员额	339.7	32.2	649.5	2 017.1	681.7	-	-	-
小计	2 268.0	439.1	390.1	88.8	829.2	1	-	1
C. 行政领导和管理								
员额	-	2 625.3	(94.9)	(3.6)	2 530.4	21	(6)	15
非员额	-	230.7	9.1	3.9	239.8	-	-	-
小计	-	2 856.0	(85.8)	(3.0)	2 770.2	21	(6)	15
D. 方案支助								
员额	655.1	2 726.6	(945.5)	(34.7)	1 781.1	27	(12)	15
非员额	(50.2)	1 120.0	(735.7)	(65.7)	384.3	-	-	-
小计	604.9	3 846.6	(1 681.2)	(43.7)	2 165.4	27	(12)	15
按类别共计								
员额	4 830.7	16 919.3	(8 741.9)	(51.7)	8 177.4	135	(77)	58
非员额	465.0	2 008.1	(185.5)	(9.2)	1 822.6	-	-	-
共计	5 295.7	18 927.4	(8 927.4)	(47.2)	10 000.0	135	(77)	58

表 15

按支出子类别和战略领域分列的 2021 年资源需求（仅限非专用资金）

（千美元）

支出子类别	战略领域							共计
	SP1	SP2	SP3	SP4	PMO	EDM	PGS	
员额	1 160.4	835.5	867.3	855.2	147.5	2 530.4	1 781.1	8 177.4
顾问和专家	24.0	24.0	24.0	24.0	12.0	26.5	24.0	158.5
工作人员差旅费	16.0	17.4	13.1	12.0	-	25.0	-	83.5
订约承办事务	9.7	5.2	10.4	9.8	1.6	20.1	142.7	199.5
一般业务费用	78.4	52.7	44.0	66.2	661.0	150.5	202.0	1 254.8
用品和材料	4.6	3.3	3.8	4.6	0.6	9.9	9.9	36.7
家具和设备	5.6	4.2	4.2	5.6	6.5	2.8	5.7	34.6
赠款和捐助款	-	-	-	50.0	-	5.0	-	55.0

支出于类别	战略领域							共计
	SP1	SP2	SP3	SP4	PMO	EDM	PGS	
共计	1 298.7	942.3	966.8	1 027.4	829.2	2 770.2	2 165.4	10 000.0
员额	1 160.4	835.5	867.3	855.2	147.5	2 530.4	1 781.1	8 177.4
非员额	138.3	106.8	99.5	172.2	681.7	239.8	384.3	1 822.6
共计	1 298.7	942.3	966.8	1 027.4	829.2	2 770.2	2 165.4	10 000.0

缩略语：EDM，行政领导和管理；PGS，方案支助；PMO，决策机关；SP，次级方案。

54. 表 16 按战略领域展示了由基金会非专用资源供资的员额分配，表 17 显示了 2020 年至 2021 年由基金会非专用资源供资的员额数量变化。

表 16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由非专用资源供资的估计员额配置情况，按战略领域分列

战略领域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次级方案 1	-	1	1	2	-	-	-	4	3	-	7
次级方案 2	-	-	2	-	1	1	-	4	1	-	5
次级方案 3	-	-	1	-	1	-	-	2	6	-	8
次级方案 4	-	-	1	1	1	-	-	3	4	-	7
决策机关	-	-	-	-	-	1	-	1	-	-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1	1	2	4	1	1	11	4	-	15
方案支助	-	-	1	-	1	5	-	7	8	-	15
2021 年共计	1	2	7	5	8	8	1	32	26	-	58

表 1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由基金会非专用资源供资的员额变化汇总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2020	1	4	10	30	19	23	6	93	42	-	135
增加/ (减少)	-	(2)	(3)	(25)	(11)	(15)	(5)	(61)	(16)	-	(77)
2021	1	2	7	5	8	8	1	32	26	-	58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五、一般财政准备金

55. 一般财政准备金旨在确保基金会非专用资金的流动性，平衡现金流动的上下波动，满足审慎管理资金的其他需求。执行局根据 ST/SGB/2015/4 号文件细则 304.2 (b) 并依照执行主任的建议不时确定一般财政准备金的数额。

56. 考虑到 2021 年的预期支出水平，建议一般财政准备金数额为 200 万美元，相当于基金会非专用预算 1 000 万美元的 20%，如表 13 所示。建议金额是根据

基金会非专用资金历史支付时间确定的。这笔财政准备金将在执行局核准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后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入账。

六、次级方案 1：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A. 目标

57. 次级方案 1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减少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空间不平等以及减少城乡连续体各个社区的贫困现象的目标：

- (a) 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无障碍和安全的公共空间；
- (b) 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及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途径；
- (c) 人类住区的有效增长和复兴。

B. 战略

58. 为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人居署将开发工具包、标准和技术准则并向会员国推广，动员伙伴城市参与政策对话、同行支持、分享最佳做法、培训课程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体制和管理能力，从而改善基本服务（水、环卫、能源等）的获取、效率、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并提供获得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的渠道，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空气和水污染等环境影响。在废物管理领域，人居署将扩大“废物管理智慧城市”运动，重点动员国家和地方政府承诺通过在消费前后重新思考、减少、再利用和回收材料和废物，改善其废物管理做法和资源效率。人居署还将支持国家和地方当局建设能力，以利用前沿技术进一步提供和管理人人享有的基本服务。例如，就公共空间而言，开展这些活动有望改善城市地区的质量、无障碍环境、包容性和安全性，使所有人受益。这一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为 200 多万人改善了供水和环卫等基本服务，为 75 个城市升级改造并重新利用公共空间，从而为超过 180 万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安全、包容和无障碍的公共空间。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7、11、12 和 14 方面取得进展。

59. 为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以及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机会，人居署将向会员国提供政策、立法、规划和融资手段，以执行综合、包容、促进性别平等的土地和住房政策，改善所有人的土地权益保障，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并防止强迫迁离。次级方案 1 下的宣传工作将支持执行住房部门的可持续建筑规范、条例和可持续性认证工具，同时促进城市能源转型。这项工作预计将使更多人住上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并加强政策制定者实施可持续土地治理制度的能力。这些领域过去取得的成果包括：100 多个国家颁布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宪法规定，因此 42 个国家得以逐步向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民等受益者提供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并在 40 个国家的 200 个城市为 80 万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居民提供住房权保障，为 26.8 万妇女和青年提供可持续生计，并改善了 516 203 人的生活条件。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主要是目标 1、2、5、11 和 15 方面取得进展。

60. 为有效扩大和改造人类住区，人居署将向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和可持续城市化原则制定综合计划、政策、技术准则和工具包。它还将向寻求开展有关工作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城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制定银行肯担保的项目提案，以实施优先重视的、具催化作用的具体干预措施。人居署将通过概述具体计划、政策、创新融资模式和伙伴关系，并提供技术准则和工具包，支持伙伴城市将可持续和包容性城市发展和管理的不同办法制度化。这些行动预计将促成破旧城区的转变，使其成为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地区，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质量，同时减缓和适应环境和气候变化。这包括升级褐色地带，促进包容性城市出行计划和基于自然的公共空间解决方案。这些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 20 多个城市在规划工作中采用可持续城市规划原则，已确定更有效、更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城市计划和项目职权范围，并将其用于指导规划工作，包括 30 个城市项目的规划。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方面取得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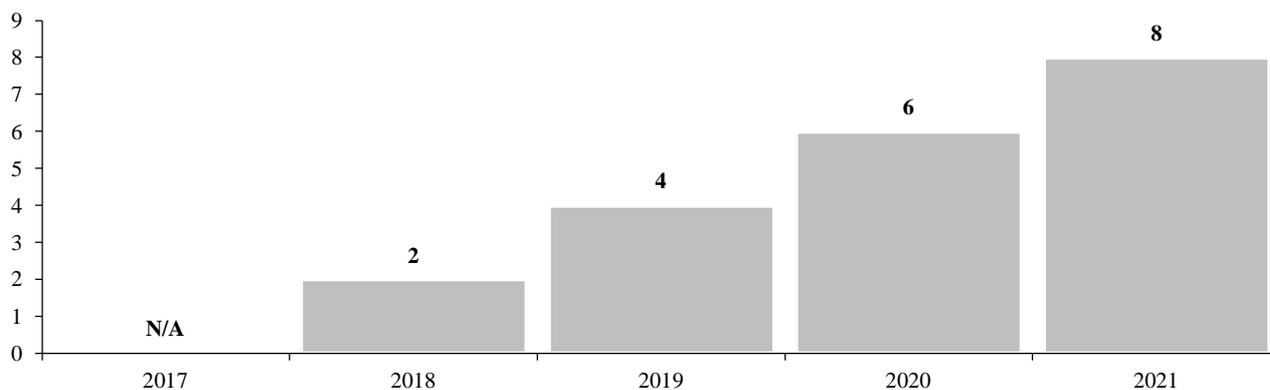
C. 2021 年计划成果

1. 成果 1：加强阿拉伯世界男子和妇女的土地权（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61. 人居署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土地治理和全民土地权益保障有关的工作，并将建设各机构的能力，以实施有利于穷人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土地工具和办法，支持土地改革、良好的土地治理、可持续土地管理和土地部门职能协调，预计这将在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体现，如图 1 所示。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联大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核定目标。

图 1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下，阿拉伯国家采用包容、促进性别平等的土地工具和办法的土地管理机构数量



缩略语：N/A，不适用。

2. 成果 2：包容而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新成果）

62. 城市空间的碎片化经常表现为贫困和多重匮乏以隔离状态集中存在于城市的某些地区。内城区荒废的历史遗迹、褐色地带、破旧住房和无规划居民区是城市居民的共有经历，无论收入阶层高低。城市复兴是通过改善城市目标地区的生活质量，同时为整个城市及其腹地带来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从而来减少空间不平等的一项工具。各行为体正在通过各种机制和供资方式开展城市复兴举措；然而，就社会包容和保护最弱势居民而言，结果往往不尽人意。

63. 人居署将加强次级方案1与其他次级方案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向开展包容性城市发展项目和举措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提供支持，从而加强将相互割裂的城区融合到更广泛的城市结构。它将推动城市出行计划，同时提升所有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在这方面，将把过去城市改造和有计划的城市填充方面的经验与全球知识和规范相联系，并建设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能力，使其更好地管理此类举措的实施和产出。创新、综合的举措将把前沿技术纳入主流，并立足于现有文书和原则，其中包括适当住房权以及《新城市议程》中与城市规划、立法、融资和治理有关的主要内容。正在与伙伴城市合作设计示范项目，以便在当地进行测试和学习。

3.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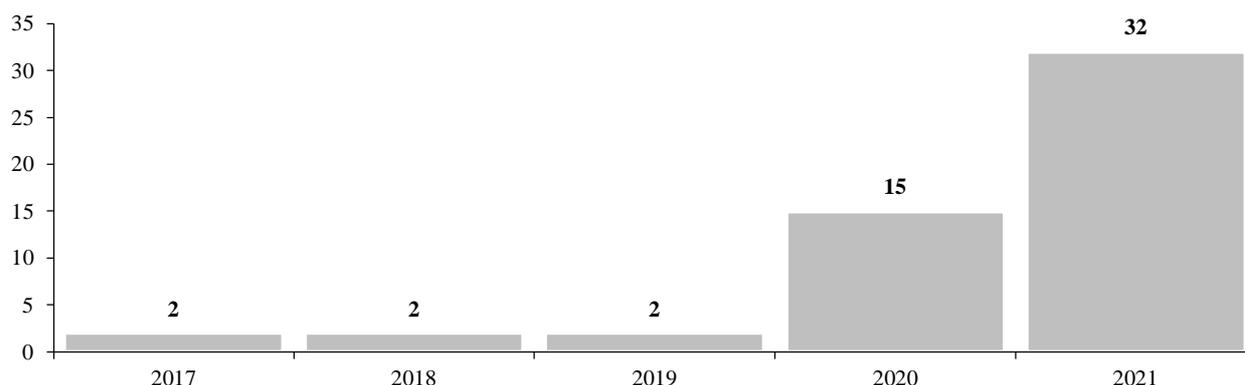
64. 本次级方案难以通过包容性城市复兴来解决日益严重的空间不平等问题，因为缺乏综合性的全球准则和工具来支持会员国实施这一举措。空间不平等问题集中在特定地点，往往伴随着影响深远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比如城市基本服务分配不均、缺乏负担得起的住房、经济机会有限、环境质量低下。为此，人居署将与相关伙伴密切合作，制定城市复兴的全球规范和监测框架，为城市复兴和可持续成果管理提供综合办法。这一综合办法将在全市范围内促进社会包容、共享经济繁荣，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实体连通性和城市空间的功能，以减少城市无序扩张并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4.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业绩计量

65. 这项工作预计将减少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不平等，并减少城乡连续体各社区的贫困，例如，到2021年将共有32个城市采取城市复兴政策以解决空间和社会不平等问题，到2030年将增加到250个城市。继2019年首批两个城市的试点项目之后，预计2020年将有15个城市报名参加“包容而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旗舰方案，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得到总结和推广。

图2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下采取城市复兴政策的城市数量



D. 法定任务

66. 以下清单列出了与次级方案1所涉人居署任务有关的决议。

1. 联大决议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69/213	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72/271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73/226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
74/141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74/237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理事会决议

21/8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21/9	妇女的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21/10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
23/4	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23/8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
23/17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24/2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
24/9	旨在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包容性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E. 交付成果

67. 表 1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20-2021 年期间为实现次级方案 1 目标作出贡献和预计将作出贡献的交付成果。

表 1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0-2021 年期间次级方案 1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	-	32	34
1. 关于城市基本服务的项目：出行，重点改善空气和水质量以及环卫、能源和固体废物管理的安全和包容的公共空间	-	-	13	10
2. 关于制定国家和地方城市遗产、历史景观与文化政策的项目	-	-	1	1
3. 关于住房、贫民窟改造、褐色地带恢复以及通过土地调整进行创新筹资的试点项目	-	-	9	8
4. 关于土地保有权保障、土地筹资、执行秘书长关于土地和冲突的指导说明的项目	-	-	-	7
5. 城市和区域综合规划、制定和执行有效规划法的项目	-	-	6	6
6. 关于支持城市监测、预防犯罪的循证政策以及城市和人类住区社区安全与社会凝聚力的项目	-	-	3	2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	-	51	49
7. 关于城市基本服务的讲习班和培训：出行，重点改善空气和水质量以及环卫、能源和固体废物管理的安全和包容的公共空间	-	-	21	20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8. 关于住房、贫民窟改造、褐色地带恢复以及通过土地调整进行创新筹资、城市设计治理、公共空间、城市规划实验室全球网络、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的讲习班和培训	-	-	13	12
9. 关于土地、住房、贫民窟改造、住宅工作室和从业人员实验室的全球和区域培训讲习班	-	-	5	5
10. 关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技术讲习班	-	-	4	1
11. 关于政策、规划和设计、治理、立法和财务以及数据收集的培训班	-	-	8	8
12. 关于下列方面的培训班：土地和冲突；土地保有权、治理和筹资；城市土地治理专家组会议	-	-	-	3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	-	2	3
13. 关于可持续出行的低碳选择的出版物	-	-	1	-
14. 全球报告：改变十亿人的生活——改善生活条件和实现可持续城市化——2020年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挑战（2003年发行出版物的后续版本）	-	-	1	-
15. 土地保有权和土地退化	-	-	-	1
16. 全球土地治理报告	-	-	-	1
17. 关于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住房（包括能源和资源效率）的出版物	-	-	-	1
技术材料（份数）	-	-	-	11
18. 租赁住房、合作住房、逐步建造住房的创新筹资机制和减少城市贫困现象的土地调整计划	-	-	-	-
19. 关于城市规划、城市复兴、遗产保护和推广方面的政策、计划、良好做法和经验的汇编	-	-	-	1
20. 关于增加和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的机会的最佳做法、指南、标准和案例研究	-	-	-	2
21. 关于改善安全，特别是城市青年、妇女和儿童安全的政策、计划和立法的报告	-	-	-	-
22. 关于减少贫穷和实现空间平等的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的指南	-	-	-	1
23. 关于适当住房权和防止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无家可归的准则	-	-	-	1
24. 与保护和复兴有关的土地、法律和融资创新机制指南系列	-	-	-	1
25. 为城市领导人提供的关于规划工作、关于管理和落实负担得起的可持续住房以及关于贫民窟改造方案的工具包、住房概况和技术指南	-	-	-	2
26. 改善土地管理和保有权保障的一系列指南和工具	-	-	-	1
27. 关于贫民窟改造解决方案的准则和手册	-	-	-	2
28. 关于参与和包容性复兴的居民区规划准则	-	-	-	-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2019	2020	2021
	年	年	年	年
	计划	实际	计划	计划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宣传：就《新城市议程》的报告、监测和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以及指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1.1 以及指标 11.3.1、11.3.2、11.7.1）的数据收集、分析和监测，利用新城市议程在线平台，纳入最佳做法；就弱势群体的适当住房权和住房权保障、住房政策、城市法律改革、城市复兴和增长的合规情况以及有效的城市复兴和增长管理提供咨询，涉及途径包括包容性区域和城市规划和设计、实施、创新筹资机制、包容性和参与式治理、公共空间设计和管理；向不同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和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私营部门）提供关于城市复兴和成果有效管理、城市土地行政和管理的技术咨询；开展加强伙伴关系和现有网络的活动。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在城乡联系问题上与土地有关的全球承诺的数据收集，以及应对城市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能源、水和环境卫生、固体废物管理、住房、城市空气质量和减缓气候变化等问题的在线解决方案；关于城市安全、城市复兴和增长的开放的综合数字平台；提高城市居民对文化遗产和褐色地带认识的材料和信息数据库、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和 UrbanLex（城市法数据库）；新城市议程在线平台，这是联合国为将最佳做法纳入城市复兴和增长工作中而开展的协同努力的成果。

D.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介绍次级方案下所开展工作的宣传材料、小册子、传单和简介；信息传播网络，包括约有 100 个成员的全球公共空间网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政府合作，赞助城市复兴和公共空间最佳做法奖（出版的案例研究/文章）；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增强青年权能和残疾人无障碍城市的社交媒体宣传，特别是在城市复兴和公共空间方面的宣传；关于城市土地治理和管理的宣传材料；促进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的伙伴关系和交叉学习活动（全球土地工具网络）。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关于贫民窟改造、城市更新、公共空间和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城市土地治理和管理、伙伴关系和与伙伴组织的交叉学习活动的媒体资料袋、新闻稿、网络报道和社交媒体更新以及活动。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维护本次级方案的社交媒体账户，以加强对城市基本服务、公共空间、可持续出行、土地、贫民窟改造、住房和复兴等信息的宣传；视频纪录片、信息图表、演示文稿、网络研讨会等多媒体内容；全球城市规划数据库的启动版。

F.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68. 表 19 和表 20 展示了次级方案 1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总额。本次级方案将需要 27 名核心人员。本次级方案的估计费用共计 6 330 万美元。

表 19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1 所需资源

（千美元）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2 792.5	(1 632.1)	1 160.4	20	7
非员额	156.9	(18.6)	138.3	–	–
小计	2 949.4	(1 650.7)	1 298.7	20	7
经常预算					
员额	2 054.7	–	2 054.7	13	13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非员额	235.0	-	235.0	-	-
小计	2 289.7	-	2 289.7	13	13
方案支助					
员额	592.3	356.0	948.3	4	7
非员额	263.6	(127.4)	136.2	-	-
小计	855.9	228.6	1 084.5	4	7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22 261.1	(3 299.9)	18 961.2	-	-
小计	22 261.1	(3 299.9)	18 961.2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非员额	26 303.4	13 329.4	39 632.8	-	-
小计	26 303.4	13 329.4	39 632.8	-	-
按类别共计					
员额	5 439.5	(1 276.1)	4 163.4	37	27
非员额	49 220.0	9 883.5	59 103.5	-	-
共计	54 659.5	8 607.4	63 266.9	37	27

表 20
按资金来源列的次级方案 1 估计员额配置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0 年										
基金会非专用	1	1	6	2	5	2	17	3	-	20
经常预算	1	1	1	3	2	1	9	4	-	13
方案支助	-	-	3	-	-	-	3	1	-	4
2020 年共计	2	2	10	5	7	3	29	8	-	37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	(4)	(2)	(5)	(2)	(13)	-	-	(13)
方案支助	-	-	(1)	1	1	-	1	2	-	3
净变动	-	-	(5)	(1)	(4)	(2)	(12)	2	-	(10)
2021 年										
基金会非专用	1	1	2	-	-	-	4	3	-	7
经常预算	1	1	1	3	2	1	9	4	-	13
方案支助	-	-	2	1	1	-	4	3	-	7
2021 年共计	2	2	5	4	3	1	17	10	-	27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七、 次级方案 2：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A. 目标

69. 次级方案 2 通过以下方面促进实现加强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的目标：
- (a) 改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
 - (b) 增加和公平分配地方创造的收入。

B. 战略

70. 为改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人居署将支持会员国和其他伙伴通过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及相关的法律、财政和执行框架、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和开发城乡区域规划和设计工具，使城市化对生产力和包容性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这些行动预计将促成区域平衡发展、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互联互通、增强共同繁荣，同时促进改善社会包容性、减贫和气候行动。该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喀麦隆、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约旦、马拉维、塞尔维亚、突尼斯和赞比亚等 40 多个国家通过了国家城市政策，使各国重新调整城市规划、筹资、开发和管理的的方式，认识到城市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对促进所有人繁荣和互联互通的重要性。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 和 11 方面取得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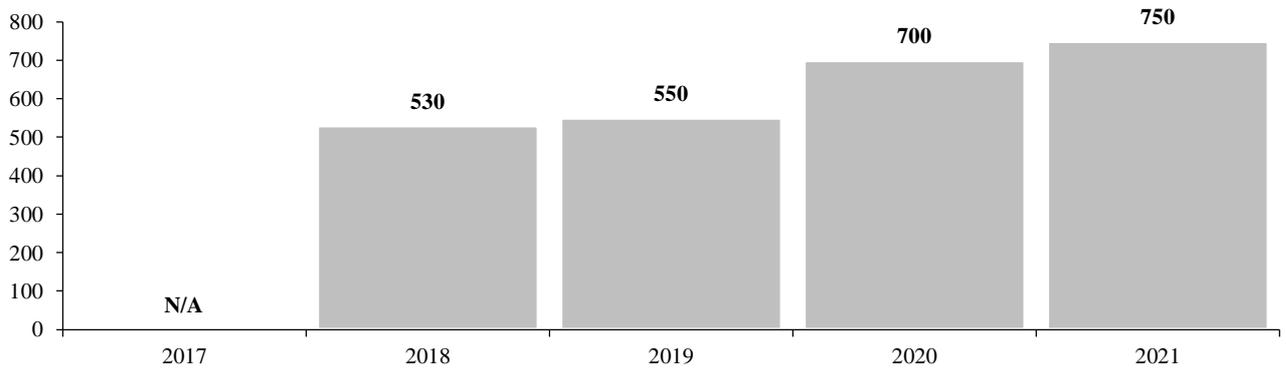
71. 为增加和公平分配地方创造的收入，人居署将向城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通过数据收集和建立市政数据库，分享关于收入优化的案例研究，并制定地方创收准则和支持应用这些准则，从而制定参与式预算编制办法和优化地方税收系统。这项工作的预计成果是地方当局将实施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改革，以从各种不同资源中创造额外收入，并加强吸引其他筹资形式的的能力，包括来自私营部门和公共气候资源的资金。将重点利用前沿技术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实现税收系统和绩效监测数字化。该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阿富汗、肯尼亚和索马里等国进行了房地产登记，带来与土地价值融资和房地产征税有关的市政收入增加；当地资产管理和优化土地管理；改善财政决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监管监督；对规定的遵守。例如，在肯尼亚的基苏木县，政策分析表明，由于收入来源的重组，地税改革可能会使收入增加 40%，单一营业许可费增加 14%。通过增加当地收入、可持续财政和提高对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公平分配的投资，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方面取得进展，并为实现目标 6 和 11 作出贡献。

C. 2021 年计划成果

1. 成果 1：创新驱动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城市繁荣倡议（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72. 人居署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可持续城市化知识有关的工作，并支持会员国制定城市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循证政策和干预措施，增加采纳城市繁荣倡议的城市数量，预计这将在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体现，如图 3 所示。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联大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核定目标。

图 3
业绩计量：采用城市繁荣倡议的城市数量



缩略语：N/A，不适用。

2. 成果 2：通过将循证政策与投资联系起来，增强城市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新成果）

73. 人居署一直在多个区域开展工作，以展示规划和管理良好的城市化如何能够促进繁荣和福祉，从而实现区域综合发展，并将城乡发展相结合。要实现均衡的区域发展和克服不平等问题，需要将经济增长战略与具有社会包容性、环境可持续性的发展结合起来。实现这一点的关键手段是支持城市发挥其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从而改善所有人的福祉，特别是城市中边缘化和弱势人口的福祉。考虑到这一点，人居署正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以创建联合国全系统城市指标和监测平台，作为地方创收循证政策和优先投资领域的依据。

74. 人居署一直在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等国的 400 多个城市开展工作，以实施城市繁荣倡议。在该倡议工作的基础上，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将加强城市生成可靠的可比数据和证据的能力，特别是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处理和可视化等技术，以确定挑战和战略性变革行动，并衡量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目标是创建一个能够收集、综合和解读城市数据并提供行动计划的全球城市监测工具。该工具还将作为一个平台，阐述联合国系统监测与城市问题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并支持地方自愿报告。

75. 世界上 55%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预计到 2030 年这一数字将增加到 60%，因此必须通过可提供充分、详细、有记录和统一数据的地方监测系统来改善对人类住区的支持。可靠的数据是必要的，有助于编制城市发展基线和目标、协助政策制定者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发展行动进行优先排序，还有助于调动资金。

3. 内部挑战和对策

76. 虽然次级方案下已有机制支持国家一级数据监测和报告，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要求调整和更新次级方案的方法和工具，以充分满足城市一级监测和报告的要求。人居署必须迅速设计出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和工具，以获取所需的城市一级数据，并确定相关的国家行为体。本次级方案将立足于以前通过城市繁荣倡议开展的工作，确保指标框架完全涵盖可持续发展的三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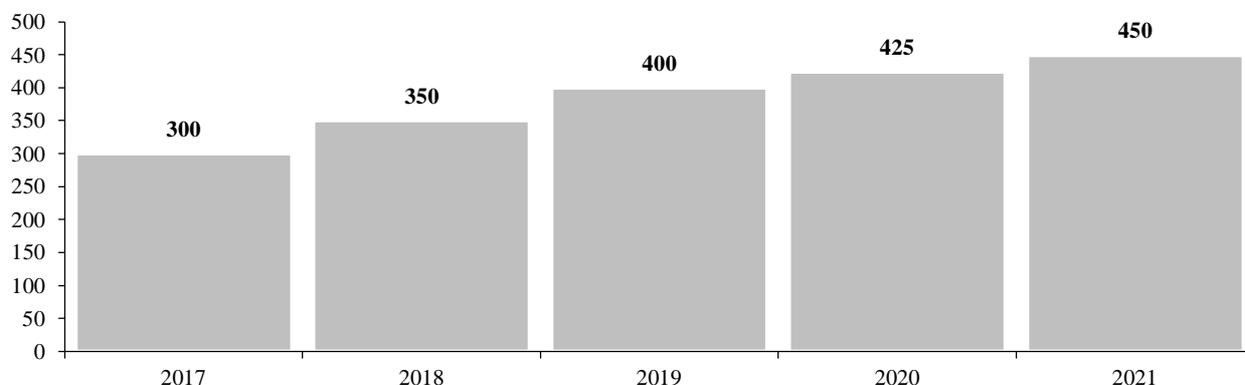
层面。人居署还将在本次级方案下为城市提供宣传和培训，以发展或加强它们将知识、政策、规划和筹资相结合的能力，并确定可推动当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投资。

4.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业绩计量

77. 这项工作预计将促进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方法是将城市繁荣倡议转变为具有可比数据和指标的普遍监测框架，实施结构化的知识转让、开展城市结对工作，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政策分析，并从由几个核心城市组成的学习系统开始实施。共 450 个城市将进行全球监测框架的示范，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 75 个大中城市，旨在将循证政策与影响导向型投资相结合，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预计到 2030 年，本次级方案将覆盖 900 个城市。

图 4

业绩计量：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的城市指标和监测平台的城市数量



D. 法定任务

78. 以下清单列出了与次级方案 2 所涉人居署任务有关的决议。

1. 联大决议

71/327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2. 理事会决议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24/3 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规划以及制定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3. 人居大会决议

1/5 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E. 交付成果

79. 表 2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20-2021 年期间为实现次级方案 2 目标作出贡献和预计将作出贡献的交付成果。

表 2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0-2021 年期间次级方案 2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数）	-	-	37	24
1.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政策和空间框架、城市规划和设计、城乡联系和综合区域发展、城市规划、扩展和设计的国家、城市、区域和区域间项目	-	-	10	7
2. 关于空间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 and 市政财政、城市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筹资的国家、城市、区域和区域间项目	-	-	11	7
3. 关于促进城市和区域可持续、包容和创新发展的最佳做法、卓越中心、大学伙伴关系、繁荣指数、前沿技术以及法律和治理框架的国家、城市、区域和区域间项目	-	-	16	10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天数）	-	-	74	39
4.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规划和设计、大都市规划、城乡联系、行动规划、城市和区域规划以及国家城市政策的政策对话、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	-	41	25
5. 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创新、前沿技术、最佳做法、法律和治理框架以及繁荣指数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	-	-	21	13
6. 关于城市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 and 市政财政、公共财政管理和地方治理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	-	-	12	1
出版物 （出版物数量）	-	-	2	3
7. 国家城市报告	-	-	1	2
8. 世界城市报告	-	-	1	1
技术材料 （份数）	-	-	21	11
9.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规划和设计、大都市规划、城乡联系、行动规划、城市和区域规划以及国家城市政策的技术材料	-	-	7	6
10. 关于空间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 and 市政财政、城市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筹资的技术材料	-	-	7	5
11. 关于利用前沿技术和创新、最佳做法、法律和治理框架以及繁荣指数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材料	-	-	7	-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在以下方面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国家城市政策、区域发展、城乡联系、大都市发展、编制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和战略以及改善地方收入；城市法律改革、合规和社区承包及城市繁荣，包括使用城市繁荣倡议工具及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

类别和子类别	2019年 计划	2019年 实际	2020年 计划	2021年 计划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国家城市政策数据库、城乡联系案例研究简编、全球市政数据库；城市繁荣倡议最佳做法专家系统。				
D.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 www.urbanpolicyplatform.org；关于国家城市政策、城乡联系、大都市发展、区域发展、城市监测和报告、基本服务、出行和公共空间的社交媒体报道、小册子、传单和简介的内容；第三届国家城市政策国际会议、首届城乡联系问题国际论坛；以私营部门为重点的参与框架。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向全国和全市市民提供咨询的手机应用程序内容。				

F.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80. 表 22 和表 23 列出了次级方案 2 所需资源估计数。

表 22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2 所需资源

(千美元)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2 140.6	(1 305.1)	835.5	16	5
非员额	136.4	(29.6)	106.8	–	–
小计	2 277.0	(1 334.7)	942.3	16	5
经常预算					
员额	2 351.2	–	2 351.2	16	16
非员额	235.2	–	235.2	–	–
小计	2 586.4	–	2 586.4	16	16
方案支助					
员额	588.2	481.2	1 069.4	3	8
非员额	253.0	(85.6)	167.4	–	–
小计	841.2	395.6	1 236.8	3	8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14 338.9	(1 596.8)	12 742.1	–	–
小计	14 338.9	(1 596.8)	12 742.1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非员额	36 388.2	(4 778.1)	31 610.1	–	–
小计	36 388.2	(4 778.1)	31 610.1	–	–
按类别共计					
员额	5 080.0	(823.9)	4 256.1	35	29
非员额	51 351.7	(6 490.1)	44 861.6	–	–
共计	56 431.7	(7 314.0)	49 117.7	35	29

表 23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2 估计员额配置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2020 年									
基金会非专用	2	4	2	2	–	10	6	–	16
经常预算	1	2	3	3	2	11	5	–	16
方案支助	–	2	–	–	–	2	1	–	3
2020 年共计	3	8	5	5	2	23	12	–	35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4)	(1)	(1)	–	(6)	(5)	–	(11)
经常预算	–	–	–	–	–	–	–	–	–
方案支助	–	(1)	3	1	–	3	2	–	5
净变动	–	(5)	2	–	–	(3)	(3)	–	(6)
2021 年									
基金会非专用	2	–	1	1	–	4	1	–	5
经常预算	1	2	3	3	2	11	5	–	16
方案支助	–	1	3	1	–	5	3	–	8
2021 年共计	3	3	7	5	2	20	9	–	29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八、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A. 目标

81. 次级方案 3 通过以下方面促进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的目标：

- (a)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 (b) 提高资源效率，保护生态资产；
- (c) 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

B. 战略

82. 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人居署将向特定会员国提供援助，为此将进行知识转让、能力建设、政策咨询，以及城市气候行动可持续办法的区域倡议方面的同行协作。这项工作预计将加强伙伴城市和会员国规划、投资和监测城市一级气候行动的能力。这一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城市制定并批准了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以及随后实施的气候变化减缓措施，包括可持续出行解决方案、可再生能源项目、绿色屋顶条例、绿色公共建筑等。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1 和 13 方面取得进展。

83. 为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人居署将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宣传、转让知识、分享最佳做法和支持，以及就城市环境政策和规划开展同侪学习。本次级方案将推广基于自然的气候行动解决方案，促进城市及其周边环境保护、

恢复，及绿色公共空间。这项工作与次级方案 2 下关于空间连通性的工作相辅相成，预计将促成多层面的气候行动。这一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采用了节能建筑政策、法规、章程以及金融框架。例如，肯尼亚已将绿色建筑原则纳入住房政策，而卢旺达则要求新建筑符合最低能效标准。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7、8、11、12、13、14 和 15 方面取得进展。

84. 为促进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人居署将向会员国、选定的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及其他伙伴提供技术能力建设和咨询，传播最佳做法并促进同侪学习，以推动气候变化适应和复原力方面的合作。它还将通过“为城市贫民建设有复原力的住区（RISE-UP）”旗舰方案，在制定政策和立法、城市规划和设计、多层次治理以及融资工具方面提供援助，该旗舰方案的重点是动员投资，解决影响城市贫困人口和边缘化住区的气候复原力问题。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实施全球适应倡议，以改善在城市基础设施和社区方面适应投资的有利环境，这些倡议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这项工作预计将在城市一级调动适应气候变化的投资，次级方案 2 下为改善公共财政管理和地方收入而并行开展的工作也将起到辅助作用，以此来加强城市吸引和管理更多投资的能力。以往成果包括地方当局改善了造福人民的伙伴城市规划，例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开展了 189 次地方一级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这些评估已促成 42 个单独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其中纳入了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另有 60 个此类基础设施项目预计将在未来两年内进行。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11 和 13 方面取得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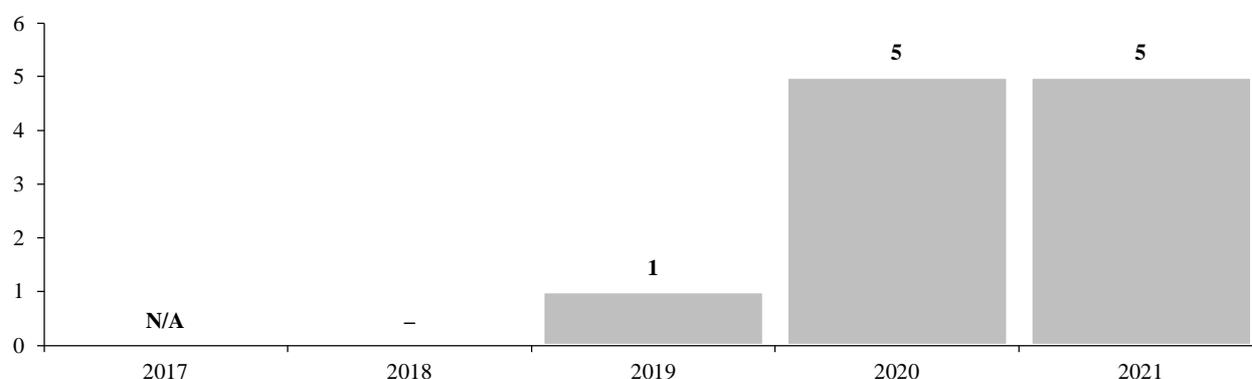
C. 2021 年计划成果

1. 成果 1：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和其他冲击：所罗门群岛（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85. 人居署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城市地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有关的工作，并将支持城市制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和行动计划，预计这将在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体现，如图 5 所示。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联大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核定目标。

图 5

业绩计量：已实施社区一级复原力行动的非正规住区数量



缩略语：N/A，不适用。

2. 成果 2：在世界 16 个城市和 8 个国家加快气候行动（新成果）

86. 人居署一直致力于协助城市和地方政府确定城市的气候脆弱因素，并在全世界支持城市一级的气候行动规划。作为这一全球支助的组成部分，次级方案 3 与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协作，通过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项目，向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的 16 个地方政府提供了技术支持，帮助它们将气候影响和能源驱动因素纳入地方决策。由于气候变化需要的不仅仅是地方性应对措施，本次级方案将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抓住应对气候变化的机遇，通过关于国家自主贡献的规范性指导来实现国家发展和气候目标，并确保气候变化行动成为各国政府远大目标和承诺的组成部分。

3.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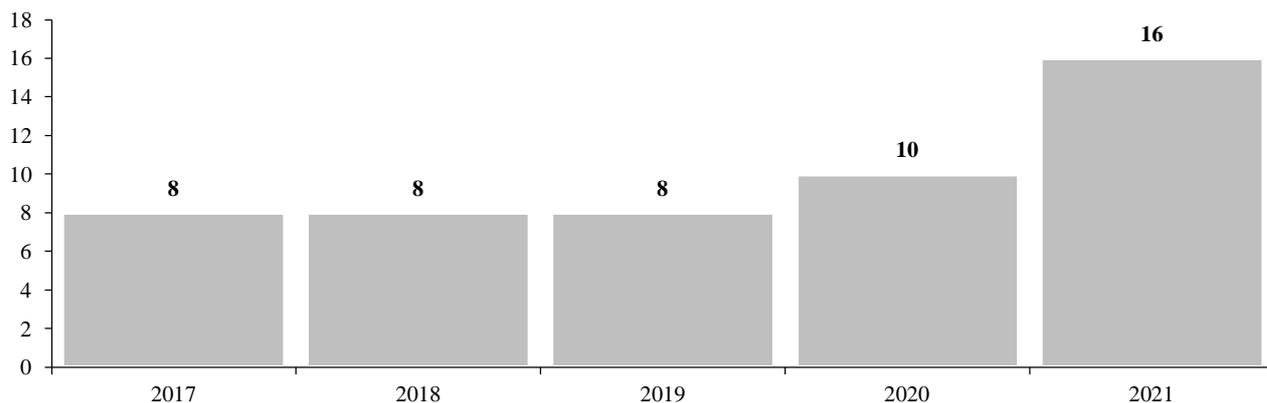
87.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在于缺乏处理城市气候行动规划所有层面的全面综合战略。为此，本次级方案将扩大对城市气候行动规划的支持，以整合基础设施、规划和政策支持，更好地满足合作伙伴对气候危机解决方案的需求。此外，人居署将与当地发展伙伴、气候融资机构、规划和基础设施公司以及非政府行为体合作，为全球脆弱热点地区的城市适应和复原力建设工作调动大规模投资，因为目前只有 5% 至 8% 的气候资金用于适应。

4.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业绩计量

88. 这项工作预计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从而促进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例如，世界各地 16 个城市颁布低排放发展战略法律框架，并为有复原力的适应基础设施编制银行肯担保的项目。这 16 个城市将超额完成《巴黎协定》规定的国家减排目标。它们将加入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城市联盟，并将按照国际标准完成气候行动规划进程的所有四个步骤：脆弱性评估、温室气体清单、气候行动计划和年度进展报告。

图 6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持下颁布低排放发展战略法律框架的城市数量



D. 法定任务

89. 以下清单列出了与次级方案 3 所涉人居署任务有关的决议。

1. 联大决议

63/217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67/26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69/225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72/277	制定全球环境契约
73/22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3/233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73/234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74/218	减少灾害风险
74/219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74/225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 理事会决议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22/3	城市和气候变化

E. 交付成果

90. 表 24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20-2021 年期间为实现次级方案 3 目标作出贡献和预计将作出贡献的交付成果。

表 24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0-2021 年期间次级方案 3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	-	28	15
1. 关于减缓气候变化的示范项目，以及更多获得低碳基本服务、更环保基础设施和建筑的机会	-	-	4	2
2. 改进政策、法律文书、计划和战略，以促进减缓气候变化和低碳基础服务以及更环保的基础设施和建筑	-	-	2	1
3. 关于社区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建设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示范项目	-	-	10	6
4. 参考参与式进程、地方脆弱性评估和创新数据收集（例如通过遥感）和处理的结果，改进政策、法律文书、计划和战略，促使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	-	-	5	3
5.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示范项目	-	-	4	1
6. 改善城市服务供应、水和废物可持续管理以及推广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国家、区域和地方政策、计划和战略	-	-	3	2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	-	89	38

类别和子类别	2019年 计划	2019年 实际	2020年 计划	2021年 计划
7. 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帮助提高合作伙伴和弱势群体（如非正规住区居民）的认识和能力，以便就气候变化减缓和低碳基本服务开展规划、管理和采取行动	-	-	30	10
8. 举办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帮助加强人居署合作伙伴就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进行规划、管理和采取行动的能力	-	-	55	25
9. 关于城市地区气候层面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培训	-	-	4	3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	-	2	3
10. 关于减缓气候变化的出版物	-	-	1	1
11. 关于贫民窟社区和其他边缘化城市居民区及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出版物	-	-	1	1
12. 关于改善低碳城市服务和资源效率的出版物（例如，侧重技术创新）	-	-	-	1
技术材料（份数）	-	-	9	5
13. 关于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的技术材料集合，包括行业材料	-	-	2	1
14. 关于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材料集合	-	-	2	1
15. 关于人类住区的气候行动和基本服务的非经常性案例研究集合	-	-	2	1
16. 关于气候行动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的国家、区域和地方准则、计划、协调机制和战略的非经常性汇编集合	-	-	1	1
17. 关于改善低碳城市服务以及（电动）出行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包括监测）的技术材料集合	-	-	2	1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就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改善空气质量和低碳城市服务，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向会员国提供咨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涉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外联活动。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或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文章。

F.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91. 表 25 和表 26 列出了次级方案 3 所需资源估计数。

表 25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3 所需资源

（千美元）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3 356.5	(2 489.2)	867.3	23	8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非员额	140.7	(41.2)	99.5	-	-
小计	3 497.2	(2 530.4)	966.8	23	8
经常预算					
员额	2 051.9	-	2 051.9	14	14
非员额	235.2	-	235.2	-	-
小计	2 287.1	-	2 287.1	14	14
方案支助					
员额	989.2	19.7	1 008.9	4	7
非员额	247.2	(144.2)	103.0	-	-
小计	1 236.4	(124.5)	1 111.9	4	7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6 698.3	(1 590.1)	5 108.2	-	-
小计	6 698.3	(1 590.1)	5 108.2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非员额	25 174.2	5 201.3	30 375.5	-	-
小计	25 174.2	5 201.3	30 375.5	-	-
按类别共计					
员额	6 397.6	(2 469.5)	3 928.1	41	29
非员额	32 495.6	3 425.8	35 921.4	-	-
共计	38 893.2	956.3	39 849.5	41	29

表 26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3 估计员额配置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1	共计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0 年										
基金会非专用	1	3	6	4	1	1	16	7	-	23
经常预算	-	-	2	4	4	1	11	3	-	14
方案支助	-	-	2	-	1	-	3	1	-	4
2020 年共计	1	3	10	8	6	2	30	11	-	41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1)	(2)	(6)	(3)	(1)	(1)	(14)	(1)	-	(15)
方案支助	-	-	(1)	2	1	-	2	1	-	3
净变动	(1)	(2)	(7)	(1)	-	(1)	(12)	-	-	(12)
2021 年										
基金会非专用	-	1	-	1	-	-	2	6	-	8
经常预算	-	-	2	4	4	1	11	3	-	14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其他职等	
方案支助	-	-	1	2	2	-	5	2	-	7
2021年共计	-	1	3	7	6	1	18	11	-	29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九、次级方案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A. 目标

92. 次级方案 4 通过以下方面促进加强城市危机预防和应对的目标：

- (a) 增进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
- (b) 改善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
- (c) 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

B. 战略

93. 为了加强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人居署将支持一定数量的会员国实施战略和行动，通过全面、参与式和包容性的国内业务方案，应对影响包括最脆弱人群在内的所有社区成员的危机，以加强公共空间的社会融合和安全；实行因地制宜的土地管理，使受危机影响地区人人享有土地权益保障。本次级方案还将支持会员国根据“重建得更好”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实施包容、循证、可持续的恢复办法，如人居署的“人民进程”，这是一个社区规划和管理进程，可促进社会融合、包容和可持续发展转型。上述原则是在 2004 年亚洲海啸后确立的，为的是促进将冲突预防与和平纳入城市恢复进程。建立和优先实施“人民进程”，以开展基于社区的重建工作，预计将使受危机影响社区中更大比例的人口参与有关重建项目的地方决策，改善社会包容，加强土地保有权，改善在脆弱局势中获得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机会。这些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在阿富汗、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等亚洲国家实施了“人民进程”，为 50 多万人带来了积极影响。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11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这一成果领域改善了土地权益保障，确保增加的地方收入在当地的管理方式得以加强社会融合和包容性社区，因此对次级方案 2 下为增加地方收入所作的努力起到辅助作用。

94. 为提高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生活水平并使他们得到接纳，人居署将提供一定数量的应对城市危机的专门知识，支持城市综合发展战略，以同时满足收容社区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力求克服长期和紧迫的脆弱性问题。它还将针对优先重视的危机提供将收容营地作为未来城市扩展来规划的专门知识，并采用适合最终将收容营地转化为居民区的“适当”城市规划标准和住房保有权安排。这项工作预计将使越来越多城市的难民、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逐步获得：(a) 安居权；(b) 可持续的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c) 适当住房；(d) 安全和保障。这些措施还将提高这些社区的复原力，包括气候复原力。这些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就关于持久住房和基础设施发展的肯尼亚北部卡洛贝耶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计划开展的工作。该项目充分融

合了难民和收容社区（186 000 名难民和 320 000 名收容社区人口），使双方都受益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相结合的办法。人居署努力在城乡连续体中加强城市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有助于减少从农村地区向城市迁移的需要，并支持中小城市发挥潜力，接纳流离失所人口并从中受益。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8、10 和 11 方面取得进展。

95. 为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人居署将根据《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制定循证的地方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复原力战略，并落实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复原力战略。它还将制定和改进一定数量专门针对城市的恢复框架、工具和办法，支持地方实施工作并动员城市利益攸关方网络，补充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和开发署在国家一级牵头的工作。这项工作预计将会减少多层面的风险，在重点国家加强对往往受到灾害格外严重影响的最脆弱人群的保护，并增强城市的复原力。这些领域以往的成果包括各国在受危机影响的地区采取了“重建得更好”和持久（即永久性）解决办法等方针。例如，在莫桑比克，政府正在实施一项韧性学校建筑方案；在 2019 年莫桑比克遭受百年不遇的最严重气旋“伊代”时，正是只有这一方案帮助建造的学校经受住了“伊代”的冲击。这项工作有助于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9、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

C. 2021 年计划成果

1. 成果 1：伊拉克摩苏尔弱势家庭的复原和住房修复（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96.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在城市地区开展与城市风险以及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有关的工作，并将支持旨在促进有关受危机影响城市恢复的包容、综合、长期、可持续的复苏举措，预计这将在 2021 年业绩计量中得到体现，见表 27 概述。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联大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核定目标。

表 27

业绩计量：伊拉克摩苏尔弱势家庭的复原和住房修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缺乏国家自主的摩苏尔重建协调机制来指导修复和复原工作，有关工作主要是人道主义应急，以协助 600 所修复后房屋的受益回返者。	建立国家自主的摩苏尔重建协调机制，以指导修复和复原工作；修复受损房屋和建造新房屋同时进行。	充分利用国家自主的摩苏尔重建协调机制，以指导修复和复原工作，并确保摩苏尔的人道主义应急、长期发展和建设和平挑战以协作和综合的方式得到应对；回返者更容易获得基本服务和负担得起的具备保有权保障的住房。	改善回返者和弱势社区成员获得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机会；通过保护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并促进以调解方式解决社区成员之间的争端等措施，应对长期发展和建设和平的挑战。

2. 成果 2：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新成果）

97. 人居署一直在多个区域开展工作，支持面临重大移民挑战的会员国。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越来越多地迁移和被迫流入到城市地区，给国家和城市两级领导人带来了一些最为复杂的问题，因为大量人口的涌入给城市系统带来了压力，影响了服务的提供以及住房、基础设施和生计机会的获得。本次级方案

在城市地区的工作在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建立了牢固的联系，因为人居署采用以地区为基础的办法，旨在改善城市难民、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同时改善受流离失所影响的收容社区的状况。本次级方案在城市危机背景下的工作范围既包括供循证决策的空间数据和参与式数据的收集（城市概况分析），又包括政策建议、能力建设和（试点项目）执行工作。在伊拉克、黎巴嫩和索马里等国家，总体规划和复兴项目（包括有规划的城市扩建和对城市服务不足地区的改造，这些地区往往居住着城市贫民和其他弱势群体）增加了移民和收容社区之间的社会融合，以地区为基础的改造也提高了社区所有人的生活水平。

98. 将于 2020 年启动的题为“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的旗舰方案将借鉴人居署的上述经验。方案旨在支持会员国和城市应对因大规模人口流动导致的城市危机的影响，并将作为预防危机的一项措施。这一旗舰方案将加强可持续发展目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全球难民契约和《新城市议程》等全球框架之间的联系，并将帮助各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和 11 方面取得进展。

3.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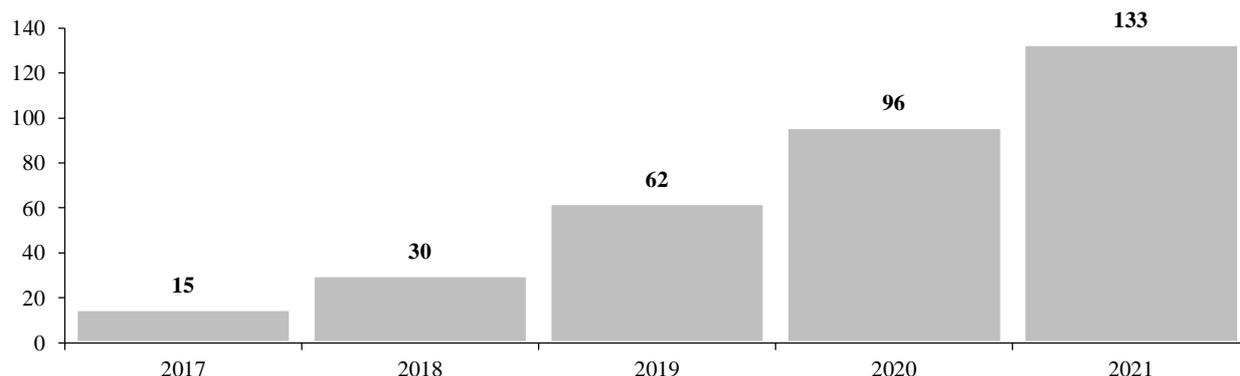
99.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制定兼顾城市环境中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收容社区的需要的参与式工具和办法。在城市地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往往没有正式登记）与收容社区人口中的弱势群体一起居住。因此，本次级方案很难只关注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或寻求庇护者，因为这会加剧这些群体与生活在同一地区的弱势社区之间的紧张关系。为此，本次级方案侧重于以地区为基础的办法，利用参与式和包容性进程，改善所有城市居民（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城市环境，增强社会融合。此外，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制定和审查区域空间计划，协助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针对人口变化进行规划。

4.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业绩计量

100. 次级方案 4 下的工作预计将促进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为此将促进社会融合、包容性社区、改善生活水平和使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并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的复原力。例如，2021 年将有 133 个城市应用参与式规划方法，如在危机局势中采用城市概况分析方法（即一种收集和分析关于城市地区及其居民区条件的数据的协作进程）来收集空间数据，并采用包容性进程来制定行动建议和确保建议的执行。

图 7

业绩计量：采用参与式规划方法的城市总数



D. 法定任务

101. 以下清单列出了与次级方案 4 所涉人居署任务有关的决议。

1. 联大决议

64/292	享有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69/280	加强紧急救济、恢复和重建应对尼泊尔地震造成的灾难性影响
69/283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73/139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3/150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73/226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
73/230	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74/115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74/160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2. 理事会决议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23/18	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6/2	加强人居署在应对城市危机过程中的作用

E. 交付成果

102. 表 2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20-2021 年期间预计将促进实现次级方案 4 目标的交付成果。

表 2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20-2021 年期间次级方案 4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	-	28	18
1. 关于增进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项目	-	-	10	7

类别和子类别	2019年 计划	2019年 实际	2020年 计划	2021年 计划
2. 关于改善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的项目	-	-	10	5
3.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项目	-	-	8	6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	-	42	31
4. 关于增进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	-	16	12
5. 关于改善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	-	13	8
6.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	-	13	11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	-	2	2
7. 关于改善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的出版物	-	-	1	1
8.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出版物	-	-	1	1
技术材料（份数）	-	-	9	6
9. 关于增进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技术材料	-	-	3	2
10. 关于改善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水平并加强对其包容的技术材料	-	-	3	2
11.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技术材料	-	-	3	2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 就缓解和应对危机、住房问题和为回返者发展包容性住区以及增强城市抵御多种危险威胁的能力向会员国提供一定数量的咨询。				
D.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 关于获得适当住房、土地保有权保障、基本城市服务的三份小册子和传单；关于城市危机预防、复原力建设和恢复的传单和简介。				

F.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103. 表 29 和表 30 按资金来源展示了次级方案 4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表 29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4 所需资源

（千美元）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2 870.9	(2 015.7)	855.2	27	7
非员额	191.2	(19.0)	172.2	-	-
小计	3 062.1	(2 034.7)	1 027.4	27	7
经常预算					
员额	1 608.9	108.1	1 717.0	11	11
非员额	235.2	(1.0)	234.2	-	-
小计	1 844.1	107.1	1 951.2	11	11
方案支助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员额	693.5	(35.2)	658.3	9	6
非员额	345.3	(235.5)	109.8	-	-
小计	1 038.8	(270.7)	768.1	9	6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18 925.4	(12 406.1)	6 519.3	-	-
小计	18 925.4	(12 406.1)	6 519.3	-	-
技术合作					
员额	-	-	-	-	-
非员额	59 531.6	(8 576.9)	50 954.7	-	-
小计	59 531.6	(8 576.9)	50 954.7	-	-
按类别共计					
员额	5 173.3	(1 942.8)	3 230.5	47	24
非员额	79 228.7	(21 238.5)	57 990.2	-	-
共计	84 402.0	(23 181.3)	61 220.7	47	24

表 30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次级方案 4 估计员额配置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0 年										
基金会非专用	-	3	7	6	2	2	20	7	-	27
经常预算	-	-	1	2	3	1	7	4	-	11
方案支助	-	-	2	1	2	-	5	4	-	9
2020 年共计	-	3	10	9	7	3	32	15	-	47
变动：(减少) / 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2)	(6)	(5)	(2)	(2)	(17)	(3)	-	(20)
方案支助	-	-	(1)	(1)	(1)	-	(3)	-	-	(3)
净变动	-	(2)	(7)	(6)	(3)	(2)	(20)	(3)	-	(23)
2021 年										
基金会非专用	-	1	1	1	-	-	3	4	-	7
经常预算	-	-	1	2	3	1	7	4	-	11
方案支助	-	-	1	-	1	-	2	4	-	6
2021 年共计	-	1	3	3	4	1	12	12	-	24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十、行政领导和管理

A. 目标

104. 行政领导和管理的目标是领导和确保人居署任务规定和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的高效和有效落实，遵守联合国政策和程序，并对本组织进行透明和符合道德操守的管理。

B.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105. 表 31 和表 32 按资金来源展示了行政领导和管理所需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表 31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行政领导和管理所需资源

(千美元)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2 625.3	(94.9)	2 530.4	21	15
非员额	230.7	9.1	239.8	-	-
小计	2 856.0	(85.8)	2 770.2	21	15
经常预算					
员额	1 435.6	(109.2)	1 326.4	7	7
非员额	336.8	-	336.8	-	-
小计	1 772.4	(109.2)	1 663.2	7	7
方案支助					
员额	256.0	364.8	620.8	3	6
非员额	457.1	(324.7)	132.4	-	-
小计	713.1	40.1	753.2	3	6
按类别共计					
员额	4 316.9	160.7	4 477.6	31	28
非员额	1 024.6	(315.6)	709.0	-	-
共计	5 341.5	(154.9)	5 186.6	31	28

表 32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行政领导和管理估计员额配置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 计	一般事务		总 计
	USG	ASG	D-2	D-1	P-5	P-4	P-3	P-2/1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0 年												
基金会非专用	-	1	2	-	5	3	3	1	15	6	-	21
经常预算	1	-	-	1	2	-	-	-	4	3	-	7
方案支助	-	-	-	-	1	-	-	-	1	2	-	3
2020 年共计	1	1	2	1	8	3	3	1	20	11	-	31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	(1)	1	(3)	1	(2)	-	(4)	(2)	-	(6)

经常预算	-	-	-	-	-	-	-	-	-	(2)	2	-
方案支助	-	-	-	-	(1)	1	1	-	1	2	-	3
净变动	-	-	(1)	1	(4)	2	(1)	-	(3)	(2)	2	(3)
2021年	-											
基金会非专用	-	1	1	1	2	4	1	1	11	4	-	15
经常预算	1	-	-	1	2	-	-	-	4	1	2	7
方案支助	-	-	-	-	-	1	1	-	2	4	-	6
2021年共计	1	1	1	2	4	5	2	1	17	9	2	28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十一、决策机关

A. 目标

106. 在联大第 56/206 号决议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大附属机构人居署理事会之后，从 200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人居署由一个 58 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管理。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报告，并向人居署提供总体政策指导、领导和监督。联大第 56/206 号决议还将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改为理事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联大第 32/162 号决议和人居二通过的《人居议程》第 222 段规定了理事会的目标、职能和责任。

107. 根据联大 2017 年 12 月第 72/226 号决议，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在内罗毕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监督的备选方案，并编写调查结果和建议，供联大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调查结果和建议呼吁建立一个三级治理结构，即一个普遍会员制的大会、一个代表成员制的执行局和一个普遍制的常驻代表委员会。联大随后于 2018 年 12 月核可了这一结构。

108. 根据联大第 73/239 号决议，撤销了作为联大附属机关的理事会，代之以普遍会员制的人居大会；人居大会每四年举行一届会议，为期五天，负责核准人居署的四年期战略计划。联大还设立了一个执行局，共有 36 名成员，由人居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局强化对人居署业务的监督，并加强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它监督战略计划草案在送交人居大会核准之前的编制工作，也负责审查和核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此外，执行局还负责审查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与人居署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109. 常驻代表委员会每四年在内罗毕召开两次会议，一次在人居大会之前，为会议做准备，另一次则为高级别中期审查会议做准备。

B.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110. 表 33 和表 34 按资金来源展示了决策机关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表 33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决策机关所需资源

(千美元)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406.9	(259.4)	147.5	1	1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非员额	32.2	649.5	681.7	-	-
小计	439.1	390.1	829.2	1	1
经常预算					
员额	554.4	1.1	555.5	5	5
非员额	41.1	-	41.1	-	-
小计	595.5	1.1	596.6	5	5
方案支助					
员额	53.2	(53.2)	-	-	-
非员额	58.4	616.6	675.0	-	-
小计	111.6	563.4	675.0	-	-
基金会专用					
员额	-	-	-	-	-
非员额	800.0	(800.0)	-	-	-
小计	800.0	(800.0)	-	-	-
按类别共计					
员额	1 014.5	(311.5)	703.0	6	6
非员额	931.7	466.1	1 397.8	-	-
共计	1 946.2	154.6	2 100.8	6	6

表 34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决策机关估计员额配置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		总计
	D-1	P-4	P-3	共计	当地 雇员	其他 职等	
2020 年							
基金会非专用	-	1	-	1	-	-	1
经常预算	1	-	1	2	3	-	5
方案支助	-	-	-	-	-	-	-
2020 年共计	1	1	1	3	3	-	6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1)	1	-	-	-	-
经常预算	-	-	-	-	-	-	-
方案支助	-	-	-	-	-	-	-
净变动	-	(1)	1	-	-	-	-
2021 年							
基金会非专用	-	-	1	1	-	-	1
经常预算	1	-	1	2	3	-	5
方案支助	-	-	-	-	-	-	-
2021 年共计	1	-	2	3	3	-	6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十二、 方案支助

A. 目标

111. 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在履行其方案支助职能时，将确保有效的业务支助、监督和合规情况，下文各段将详细介绍。

(a) **财务：**确保根据人居署的战略和业务优先事项高效、有效和透明地分配人居署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及其他资产，促进透明的财务管理、有效进行报告、强有力的财务问责和治理，包括制定与监测捐款和执行协议有关的主要业绩指标和基准，确保将反腐败措施纳入协议；更新财务程序，并开展培训，以确保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形成共同理解和协同执行，同时有效利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系统；协调和管理全组织的项目行政职能，确保为所有项目的财务和方案需求提供一致和有效的支助；监测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交付情况，以确保其达到商定的服务水平，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

(b) **人力资源：**明确人居署在人才管理、服务交付和组织文化方面的战略性人力资源需求，同时将区域和实地两级所需的人力资源纳入考虑。人力资源组将与实务部门合作，阐明本组织在招聘以及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密切合作。这将通过加强规划活动来实现，以便及时向实务部门提供所需的专门知识。将通过在实质性方案领域、领导力和管理技能、道德操守等方面开展有效的培训方案，落实工作人员发展活动。人居署将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互动工作：改善劳资关系、激励员工、提供职业咨询和预防工作场所冲突，包括处理违禁行为（骚扰、滥用职权、性骚扰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人力资源组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密切合作，支持切实落实应享权利行政管理、人力资源获取和工作人员福利，以满足人居署的人力资源需求。

(c) **审计：**支助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确保切实跟进和执行所有审计建议；促进和执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做法，以改善本组织的整体绩效和问责制；制定、更新和精简重要业务领域（包括存在行政管理瓶颈的领域）的业务政策和程序；审查本组织活动是否遵守既定政策、计划和程序；不断评估本组织各类控制措施的效力，包括权力下放和问责框架；改善工作流程和实现进程自动化；改进控制系统。

(d) **工作人员能力：**通过有效的道德操守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以加强工作人员的问责和业绩；开展业绩管理以提高服务质量，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一道，支持变革管理进程。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战略、行动计划和治理，以确保信通技术解决方案支持战略和业务需要，包括升级总部以外办事处的基础设施，方便其获取执行任务不可或缺的应用程序，包括“团结”系统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开发并完善现有应用程序，包括业务情报工具和知识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程序。

(f) **标准业务程序：**制定、更新和精简重要业务领域中的业务政策和程序；审查本组织活动是否遵守既定政策、计划和程序；不断评估本组织各类控制措施的效力，包括权力下放和问责框架；改善工作流程和实现进程自动化；

改进控制系统；通过进行有效的成果管理制、领导力和管理技能培训，包括道德操守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以加强工作人员问责和业绩。

B. 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112. 表 35 和表 36 按资金来源展示了方案支助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

表 35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方案支助所需资源

(千美元)

资金来源和类别	财政资源			员额资源	
	2020	变动	2021	2020	2021
基金会非专用					
员额	2 726.6	(945.5)	1 781.1	27	15
非员额	1 120.0	(735.7)	384.3	-	-
小计	3 846.6	(1 681.2)	2 165.4	27	15
经常预算					
员额	1 112.9	-	1 112.9	7	7
非员额	20.3	1.0	21.3	-	-
小计	1 133.2	1.0	1 134.2	7	7
方案支助					
员额	2 484.2	(341.8)	2 142.4	24	16
非员额	3 359.8	(1 352.9)	2 006.9	-	-
小计	5 844.0	(1 694.7)	4 149.3	24	16
基金会专用					
非员额	-	-	-	-	-
小计	450.0	(450.0)	-	-	-
按类别共计					
员额	6 323.7	(1 287.3)	5 036.4	58	38
非员额	4 950.1	(2 537.6)	2 412.5	-	-
共计	11 273.8	(3 824.9)	7 448.9	58	38

表 36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方案支助估计员额配置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总计
2020 年								
基金会非专用	1	2	1	10	-	14	13	27
经常预算	-	1	3	1	-	5	2	7
方案支助	-	-	-	12	-	12	12	24
2020 年共计	1	3	4	23	-	31	27	58
变动：(减少)/增加								
基金会非专用	-	(2)	-	(5)	-	(7)	(5)	(12)
方案支助	-	-	5	(7)	2	-	(8)	(8)

资金来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共计	一般事务	
	D-1	P-5	P-4	P-3	P-2/1		当地雇员	总计
净变动	-	(2)	5	(12)	2	(7)	(13)	(20)
2021年								
基金会非专用	1	-	1	5	-	7	8	15
经常预算	-	1	3	1	-	5	2	7
方案支助	-	-	5	5	2	12	4	16
2021年共计	1	1	9	11	2	24	14	38

缩略语：ASG，助理秘书长；D，司处长；P，专业人员；USG，副秘书长。

附件一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¹

一、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A. 目标

1.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制订和通过扶持性立法，增加获得土地的机会，加强分权治理制度以改善安全和服务交付，从而促进公平、可持续的城市发展。

B.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2.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提到一项计划成果“提高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执行方案的能力，以改善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土地权益保障”，该成果已经实现，具体而言，多国政府实施了 16 个旨在改善所有人土地权益保障的方案，超过了 2018-2019 年期间 12 个的目标。这些国家政府利用人居署开发的规范工具建立土地冲突管理机制，加强土地争端的调解和解决。

1.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增加和保障所有城市居民获得土地的机会：阿富汗的案例

3. 本次级方案支持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改善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土地权益保障。在阿富汗，人居署与城市发展和土地部、市政司和喀布尔市政府合作，实施了该国政府 2016-2025 年国家城市优先方案的旗舰倡议“人人享有城市”。“人人享有城市”方案与政府的城市部门改革议程相匹配，旨在通过确保土地权和房产权、战略性的城市规划、改善服务提供和加强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社会契约，加强阿富汗城市的稳定并刺激经济发展。

4. 人居署向各市政当局提供土地和房产调查和登记方面的技术专门知识，这是“人人享有城市”方案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通过该方案，对每一处房产进行了系统调查，房产数据存储在城市分区（nahia）一级以及中央市政数据库中。房产数据库中的数据用于确定街道地址和房屋编号，使阿富汗土地管理局能够登记房产和颁发土地占用证书，以加强保有权保障、减少土地掠夺。这些活动对于改善城市管理和安全、提高公民的社会经济融入程度至关重要。

2.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业绩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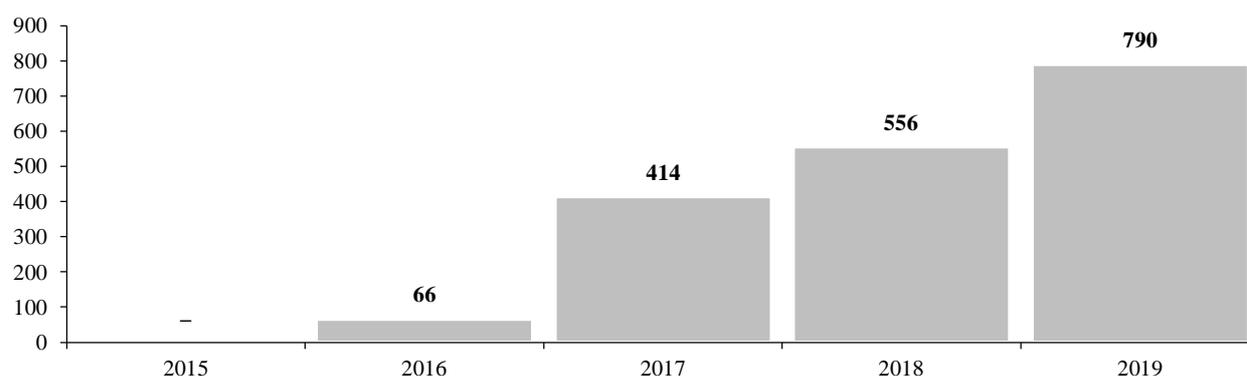
5. 在阿富汗取得的成果展示出本次级方案如何促进实现所述目标。本次级方案下开展的工作促进了阿富汗主要城市的居民的土地权和房产权保障，体现在国家房产数据库中经调查和登记的房产数量增加了 65%。截至 2019 年底，共有 79 万宗房产得到了调查和登记（喀布尔 49.1 万宗，其他 11 个城市 29.9 万宗），为 600 多万阿富汗人提供了保有权保障。城市发展和土地部还为符合条

¹ 如 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第 7 和第 8 段所述，其反映了 2021 年方案结构的变化。因此，另添一个附件按照 2019 年方案结构来介绍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件的房产发放了 1.6 万份占用证，向包括非正规住区家庭在内的受益人授予所有权和居住权，同时保护妇女的房产权，方法是要求国有土地上的房产的证书注明配偶双方的姓名，然后才能对房产进行调查和登记。认证时，要求住户必须缴纳市政服务费（safayi）和其他市政费用，才能获得市政服务。2019 年经调查的房产通过提供保有权保障（即证明保有权状况的法律文件和防止强迫/任意驱逐的事实保护），促进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 和 11.1。

图 A. 1
业绩计量：调查和登记的房产总数

（以千计）



C. 交付成果

6. 表 A.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19 年促进实现次级方案 1 目标的交付成果。

表 A. 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1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数）	5	9	-	-
1. 关于城市立法的项目	1	2	-	-
2. 关于土地和保有权的项目	1	5	-	-
3. 关于更安全城市的项目	1	1	-	-
4. 关于地方治理的项目	2	1	-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天数）	15	19	-	-
5. 关于城市立法的培训活动	4	4	-	-
6. 关于土地和保有权的培训活动	4	10	-	-
7. 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培训活动	4	4	-	-
8. 关于地方政府的培训活动	3	1	-	-
出版物 （出版物数量）	5	2	-	-
9. 关于《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出版物	3	1	-	-
10. 关于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贡献的报告	2	1	-	-

类别和子类别	2019年 计划	2019年 实际	2020年 计划	2021年 计划
技术材料 (份数)	4	8	-	-
11. 城市立法的工具和准则	-	1	-	-
12. 关于地方政府的工具和准则	1	1	-	-
13. 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	2	2	-	-
14. 土地保有权的工具和准则	1	4	-	-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就制定法律文书、政策框架以及多层次、包容性的土地管理和保有权向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提供咨询服务；就治理、城市安全和政策以及加强全球土地工具网络、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和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伙伴关系提供专家咨询。

二、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

A. 目标

7.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改善政策、规划和设计，以建设布局更紧凑、社会包容性更高、一体化和连通性更好、能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能抵御气候变化的城市。

B.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8.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一项计划成果“改善伙伴城市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国家当局为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政策、计划和战略”，该成果已经实现。具体而言，48 个伙伴城市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和国家当局通过并实施了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计划或战略，超过了 2018-2019 年期间 45 个的目标。这些伙伴城市当局、区域/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和国家当局利用改善后的关于城市规划和可持续性的政策和立法，加强了各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包容性、参与式规划进程的能力。

1.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贝尔莫潘发展总体规划

9. 伯利兹首都贝尔莫潘面临着重大的城市化挑战，如人口增长、气候变化，以及公共空间、基础设施和城市结构不足。该市属于热带季风气候，长期受到飓风影响，因此也迫切需要一个有效、可持续的雨水管理系统。这座城市人口为 1.7 万，分布稀疏，目前人口密度为每公顷 13.3 人。约 44% 的市政地区是空置土地，随着城市向其行政边界扩张，现有空置地块的开发至关重要。

10. 2016 年，人居署开始与贝尔莫潘市议会合作，制定市政发展计划，并为该市打造空间规划。与市议会合作，在一年内组织了一系列讲习班和公众咨询活动，将规划专业人员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私营部门、社区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聚集在一起，讨论贝尔莫潘的现状和未来愿景。讲习班上提出的建议得到了审查，并相应修改了计划。

11. 2016 年起，人居署与一家荷兰私营咨询公司 Arcadis 提供的水文专家一道，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合作提出了一个空间框架，使用蓝绿网络规划办法为该市制定具有复原力的综合性总体规划，并制定规划和设计战略，应对市政发展计划所述的挑战。空间框架根据规划愿景就城市层面的短期试点项目和长期发展选择提出了建议。正式总体规划于 2017 年在加勒比城市论坛上作了介绍。与人居

署在本次级方案下的合作仍在继续，正在应用和完善针对供应和处置基础设施规划的快速规划方法。

12. 2019年，人居署的重点是调动资源，确定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a) 推进综合结构计划和资本投资计划的制定工作；(b) 为优先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c) 与加勒比开发银行和绿色气候基金合作，为圣卢西亚、伯利兹或圣基茨和尼维斯制定一个银行肯担保的项目提案，该项目将改善生活质量，为10万多名居民提供服务，促进加勒比地区的社会融合和当地经济发展。

2.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业绩计量

13. 在贝尔莫潘取得的成绩展示出本次级方案如何促进实现所述目标。本次级方案下开展的工作推动制定了一项空间框架（或总体规划），其中包含应对该城市当前和预期在城市连通方面挑战的战略，开展公共空间体系、混合用途开发，将绿色基础设施纳入城市环境和周围自然系统，以应对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的多重挑战，并通过公共空间促进社会融合和空间连通。

表 A. 2

业绩计量：贝尔莫潘发展总体规划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人居署应邀在贝尔莫潘开展工作。	人居署开始与贝尔莫潘市议会合作，进一步为贝尔莫潘制定市政发展计划并打造空间规划。	举办讲习班和磋商会；审查了参与者提出的建议和评论，并对计划进行了相应修改。在加勒比城市论坛上介绍了总体规划。	贝尔莫潘总体规划开始实施。	在实施总体规划过程中，在贝尔莫潘启动了详细的基础设施规划，包括 (a) 制定综合结构计划和资本投资计划；(b) 为优先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c) 提出一个银行肯担保的项目提案。

C. 交付成果

14. 表 A.3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19 年促进实现次级方案 2 目标的交付成果。

表 A. 3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2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15	35	-	-
1. 关于各区域的伙伴国家在国家一级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和空间框架、城市规划和设计的项目	3	10	-	-
2. 关于实施区域和大都市规划，包括城乡联系、《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和绿色经济的项目	4	8	-	-
3. 关于国家和城市两级公共空间倡议的项目	3	3	-	-
4. 关于支持城市规划、扩建和设计以及三管齐下办法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实验室的项目	3	9	-	-

类别和子类别	2019年 计划	2019年 实际	2020年 计划	2021年 计划
5. 关于加强城市一级气候行动规划进程或基于生态系统的计划的项目	2	5	-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87	138	-	-
6. 关于国家城市政策和《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以及区域和大都市发展、城乡联系和《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的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3	23	-	-
7. 关于新出现的城市规划问题和《新城市议程》具体规划问题的经验教训和做法的讲习班	25	43	-	-
8. 关于国家城市政策、大都市规划、城乡联系、行动规划和《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的培训课程	28	30	-	-
9. 关于公共空间政策和规划办法的培训课程	15	22	-	-
10. 关于城市气候行动规划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	6	20	-	-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6	12	-	-
11. 关于国家、区域、大都市和全球各级关于城市政策和空间框架/城乡联系/景观连通性、《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的良好做法和经验的出版物	1	4	-	-
12. 关于城市层面公共空间办法的循证政策指南	1	1	-	-
13. 关于城市规划、扩建和设计良好做法和经验的出版物	1	1	-	-
14. 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的循证政策指南	1	1	-	-
15. 关于气候变化、空气质量、运输和复原力的出版物	2	5	-	-
技术材料（份数）	4	10	-	-
16. 用以支持就国家城市政策、区域和大都市发展、景观连通性和城乡联系开展工作的案例研究、概况、工具包和指南	2	6	-	-
17. 关于围绕《新城市议程》开展城市规划和设计的政策指导方针系列，重点是有规划的城市扩展、有规划的城市填充以及新的中级城镇、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健康	1	1	-	-
18. 关于气候变化、复原力、城市空气质量管理决策支持和能力建设工具包的技术材料	1	3	-	-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就城市政策审查和对话、城乡联系以及关于城市和区域规划、公共空间、设计实验室、有规划的城市扩建、城市填充、气候变化和城市低排放的国际准则向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当局提供咨询；举办关于国家城市政策的国际或区域会议；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共同举办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的国际科学会议。

三、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和市政财政

A. 目标

15.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改善城市战略和政策，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可持续生计和加强市政财政。

B.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1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一项计划成果“伙伴城市执行加强城市和市政财政的计划或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该成果已经实现，体现在 48 个城市采纳了加强城市和市政财政的计划和战略，超过 2018-2019 年期间 36 个的目标。这些城市采用了人居署开发的工具来研究判断其自有来源收入系统面临的挑战并确定必要干预措施的优先次序。

1.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肯尼亚基苏木县开展改革，通过创新财政政策设计增加 2019 年市政收入

17. 在过去六年中，本次级方案向伙伴城市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支持，使它们能够确定备选方案，通过土地登记、开具税务发票和征收税款、培训和能力建设，来改善市政财政和为城市扩展融资。在阿富汗，通过征收市政服务税（safayi），征收金额和房产登记数目在过去三年中增加了两倍。在索马里，通过登记以及引入和革新税务征收机构，市政收入在三年内增加了 100% 以上。在肯尼亚基安布县，通过结合政策支持、土地登记现代化、税收系统升级以及制定和批准规章制度，收入在三年内翻了一番。从这些成功事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促使人居署在 2019 年开发了一个优化自有来源收入的工具，这个工具随后在肯尼亚基苏木县试行。

18. 基苏木是肯尼亚 2012 年创设的 47 个县之一，设县是该国权力下放进程的一部分，服务提供方面的权力也因此下放。为了配合这些新的职能任务，并服务于不断增长的以农业为主的人口需要，国家政府向基苏木县政府提供了资金以及增加自有收入的授权。然而，自权力下放以来，当地产生的收入停滞不前，县政府对政府间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从 2013 年的 80% 提高到 2018 年的 86%。

19. 作为本次级方案向基苏木县政府提供的技术支持的一部分，人居署进行了财政缺口分析，以研究判断自有来源收入不足的原因。使用自有来源收入快速分析工具进行分析后发现税收征收方面的缺陷，而且税务策略过于侧重利润较低的收入来源。根据这一分析，确定了关于如何优化基苏木创收的建议，包括税务合规、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建议。

2.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业绩计量

20. 基苏木县政府采纳了通过试行人居署自有来源收入快速分析工具向其提供的各项建议，展示出本次级方案如何促进实现所述目标。这些建议促进了治理改革，包括设立了一个自有来源收入小组委员会，人居署在该委员会发挥咨询职能。人居署现在可与县政府密切合作，落实各项建议，创建一个更加公平有效的自有来源收入系统。

表 A. 4

业绩计量：肯尼亚基苏木县开展改革，通过创新财政政策设计增加 2019 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不适用	市政财政方案在阿富汗、肯尼亚和索马里得到实施。	市政财政方案继续实施，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得到汇编。确定需要优化地方政府的自有来源创收工作。	用于优化地方政府自有来源收入的自有来源收入快速分析工具得到开发。	该工具在基苏木县试行后向县政府提供建议，说明如何优化自有来源创收。县政府对税务部门进行重大改革，成立自有来源收入小组委员会。

C. 交付成果

21. 表 A.5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19 年促进实现次级方案 3 目标的交付成果。

表 A.5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3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数）	11	13	-	-
1. 关于地方经济发展的项目	2	2	-	-
2. 关于城市和市政财政的项目	5	5	-	-
3. 关于青年和生计的项目	4	6	-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天数）	18	25	-	-
4. 关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培训活动	6	6	-	-
5. 关于城市和市政财政的培训活动	3	4	-	-
6. 关于青年和生计的培训活动	9	15	-	-
出版物 （出版物数量）	6	15	-	-
7. 关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出版物	1	3	-	-
8. 关于城市和市政财政的出版物	3	8	-	-
9. 关于青年和生计的出版物	2	4	-	-
技术材料 （份数）	2	4	-	-
10. 确定促进发展中国家城市地方经济发展的有竞争力的经济集群的方法	-	2	-	-
11. 关于量化发展中国家地方政府资产基础的准则	2	2	-	-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就通过价值链和供应链分析以及经济集群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向地方和国家当局提供咨询；开展快速收入评估，实施改善地方创收情况的计划和/或战略；人居署关于建立和认证一站式青年中心的指南；扩大了索马里（3 个新城镇）和卢旺达（3 个新城镇）的青年中心方案，并扩大了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全球示范青年中心的规模。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全球城市数据库；全球城市竞争力报告（在线报告）。

四、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

A. 目标

22.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增进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

B.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23.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一项计划成果“改进伙伴地方当局、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国家当局实行的有关公平享受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准则”，该成果已经实现。具体而言，337 个地方当局实施了增进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机会的体制和立法框架、《关于权力下放和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以及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准则，超过了 2018-2019 年期间 195

个的目标。地方当局制定了可持续能源获取和气候变化行动计划，并倡导使用这些计划来加强会员国重点管理城市基本服务的能力。

1.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尼泊尔环卫覆盖率达到 100%

24. 人居署通过全球环境卫生基金向尼泊尔政府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增加能够使用水和环卫设施的人数，消除露天排便的行为。由供水和环境卫生合作理事会供资、人居署运作的全球环境卫生基金致力于改变目标地区受益者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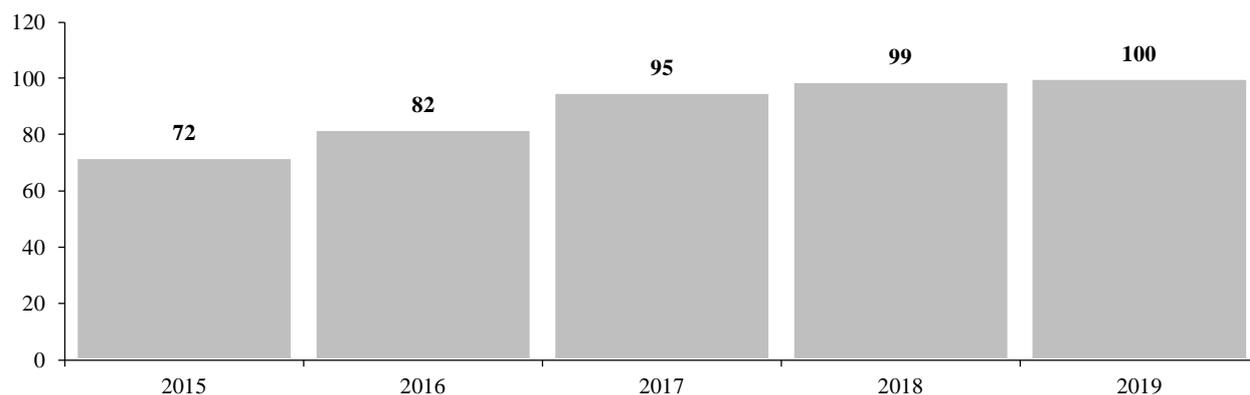
25. 尼泊尔政府于 2011 年制定了国家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总计划，旨在建立适当的系统和体制机制，从而有计划地加快提高环卫设施覆盖率，为此，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部门的机构建筑师与国家到村庄各级地方发展、卫生、教育和妇女发展等多个部门开展合作。因此，在地方当局的领导下，在各部门行为体的通力合作下，通过“一揽子”方案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了“无露天排便”运动。

26. 2019 年，人居署支持 9 个县（巴拉、伯尔萨、萨拉希、劳塔哈特、达努沙、马奥塔里、逊沙里、莫朗和贾帕）开展这项运动，以完成环境卫生运动的最后攻坚战，实现无露天排便。这几个县最具挑战，是南亚露天排便现象最集中的地方。人居署还与环境卫生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协调，监测和验证这些县的无露天排便情况，最终尼泊尔总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宣布实现了无露天排便目标。人居署还在 11 个县发起支持，推动政府认可的整体环境卫生准则制度化。

2.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业绩计量

27. 100%的环卫覆盖率于 2019 年在尼泊尔最后 9 个县实现，惠及 600 多万人，展示出本次级方案下的工作如何促进实现所述目标。尼泊尔所有 77 个县都已于 2019 年正式宣布实现无露天排便，该国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庆祝实现无露天排便。作为联邦过渡的一部分，2018 年年中，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部门的所有业务方面的任务都下放给了地方政府，目前由 753 个地方行政单位的民选代表所领导。在过渡期间，联邦部门行为体在推动这些民选代表优先落实全国环境卫生运动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部门的目标是保持 100% 普及经改善的卫生设施这一成就，并大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6.2。尼泊尔政府在正式场合赞扬人居署牵头实施全球环境卫生基金方案、特别是在最具挑战的地区开展基金工作。到 2019 年，尼泊尔政府报告环境卫生设施覆盖率达 100%。

图 A. 2
业绩计量：尼泊尔环卫设施覆盖的百分比



C. 交付成果

28. 表 A.6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19 年促进实现次级方案 4 目标的交付成果。

表 A. 6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4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13	13	-	-
1. 关于城市基本服务融资的项目	-	-	-	-
2. 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项目	4	4	-	-
3. 关于清洁能源和能源效率的项目	3	3	-	-
4. 关于可持续城市出行的项目	4	4	-	-
5. 关于水、能源、粮食三者联系的项目	2	2	-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27	30	-	-
6. 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培训活动	6	6	-	-
7. 关于可持续城市能源的培训活动	3	6	-	-
8. 关于可持续城市出行的培训活动	6	6	-	-
9. 关于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的培训活动	6	6	-	-
10. 关于固体废物管理的培训活动	6	6	-	-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 就扶贫基础设施项目、固体废物管理、水和环境卫生、能效、物联网和前沿技术、可持续城市出行等城市基本服务向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提供咨询。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关于可持续出行、能源、水和环境卫生、固体废物管理和城市空气质量以及气候变化缓解的在线存储库。				

五、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A. 目标

29.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以包容方式增加获得可持续的适当住房的机会，提高贫民窟的生活水准，并遏制新贫民窟的增加。

B.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30.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一项计划成果“改进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战略或方案”，该成果已经实现。具体而言，43 个伙伴国家制定了经改进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或战略，超过了 2018-2019 年期间 42 个的目标。这些国家制定了政策、战略和法律框架，便于政府对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问题进行干预。

1.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改善伊拉克三个非正规住区的生活条件

31. 人居署制定了包容、综合的城市和住房准则及城市层面战略，以协助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特别是具体目标 11.1（“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并确保适当住房权和其他人权。

32. 伊拉克全国有 1 550 多个非正规住区，居住着大约 330 万人。非正规居民生活条件恶劣，缺少经济和就业机会，在获得适当住房等适当生活水准方面面临挑战。人居署与伊拉克政府一道，致力于解决非正规住区居民面临的各项挑战。人居署与伊拉克规划部减贫战略执行局一道，制定了关于长期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和非正规住区排查、改造和正规化路线图。除了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包括制定规范非正规住区的国家战略和法律框架，使政府能够干预非正规住区、改善生活条件并保护非正规住区居民的权利，人居署还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通过在社区规划活动框架内与当地社区进行有效、持续的对话，与非正规居民合作，改变他们的生活。在摩苏尔、拉马迪、巴士拉三个城市确定了三个非正规住区，成立了由包括妇女在内的非正规住区居民代表组成的社区发展委员会。人居署与这些委员会一道举行了一系列协商会议，以确定各个非正规住区面临的主要挑战，确定所需干预措施的优先次序。根据社区发展委员会的决定，开展了水网扩建、排水系统改造、垃圾清理运动和道路升级等试点活动。

2.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业绩计量

33. 根据伊拉克 2015 年制定的国家非正规住区战略，增加了 6 600 名非正规住区弱势居民获得基本服务和土地权益保障的机会，展示出本次级方案下的工作如何促进实现所述目标。人居署与地方当局联络，提高了三个试点非正规住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水平。该项目使 943 户家庭新接上饮用水管网，减少了他们对非法接入市政系统的简易橡胶管道的依赖；在为期两个月的密集清理行动中，对超过 10 公里的道路进行了垃圾和固体废物清理；在摩苏尔住区新建了遮盖式雨水排放系统，解决严重水涝问题。

表 A.7
业绩计量：改善伊拉克三个非正规住区的生活条件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制定关于长期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和非正规住区排查、改造和正规化路线图。	对国家政府对应部门进行了咨询和培训，以便实施非正规住区排查、改造和正规化路线图。	国家政府设立应对非正规住区挑战的基金。	利用该基金的资源开展全国调查，对330万非正规居民进行摸底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经与地方当局协商，在非正规住区（摩苏尔、拉马迪和巴士拉）制定并实施了满足社区优先需求的试点改造项目。

C. 交付成果

34. 表 A.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19 年促进实现次级方案 5 目标的交付成果。

表 A.8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5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12	12	-	-
1. 关于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项目	4	4	-	-
2. 关于贫民窟改造的项目	4	4	-	-
3. 社区主导的项目，包括针对弱势群体的水、环境卫生和公共空间项目	4	4	-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21	40	-	-
4. 关于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培训活动	9	11	-	-
5. 为国家和地方当局举办的关于贫民窟改造和城市减贫的培训活动	3	15	-	-
6. 关于以人权和社区发展促进改变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生活条件的培训活动	9	14	-	-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1	2	-	-
7. 关于可持续住房和筹资及贫民窟改造的出版物	1	2	-	-
技术材料（份数）	8	9	-	-
8. 关于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技术材料	3	2	-	-
9. 为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社区提供的关于贫民窟改造的技术材料	3	4	-	-
10. 关于参与和社区赋权（特别是针对妇女和青年）的技术材料	2	3	-	-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就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城市层面战略和包容性扶贫城市更新、住房概况、住房政策、有关住房的执行战略、国家住房立法和住房筹资活动向地方、国家和区域当局提供咨询。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关于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与关于全球伙伴关系和承诺的在线知识中心，在 2019 年得到整合，以促进区域和全球网络；关于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改造的数字材料，可能在 2020 年大规模发布。

六、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灾后恢复和城市复原力

A. 目标

35.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提高城市抵御自然和人为危机影响的能力，并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方式开展恢复工作。

B.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36.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一项计划成果“为加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复原力而采取的城市减少风险政策、战略和方案得到改进”，该成果已经实现。具体而言，154 个伙伴城市已将减少和管理城市风险纳入计划，超过了 2018-2019 年期间 147 个的目标。这些城市利用人居署的主要规范性工具，以加强当地建设有复原力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能力。

1.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将莫桑比克学校建成安全场所

37. 莫桑比克是自然灾害多发国家，过去 20 年里连续多次遭遇严重气旋，造成了大规模的财产破坏。人居署向莫桑比克教育和人类发展部提供了技术援助，支持开展“更安全学校”方案，该方案包括对遭气旋和洪水破坏的学校进行全面评估，进行灾害风险摸底调查，改进场地规划和分区工作，制定建筑准则和改进建筑规范，以提高学校结构的抗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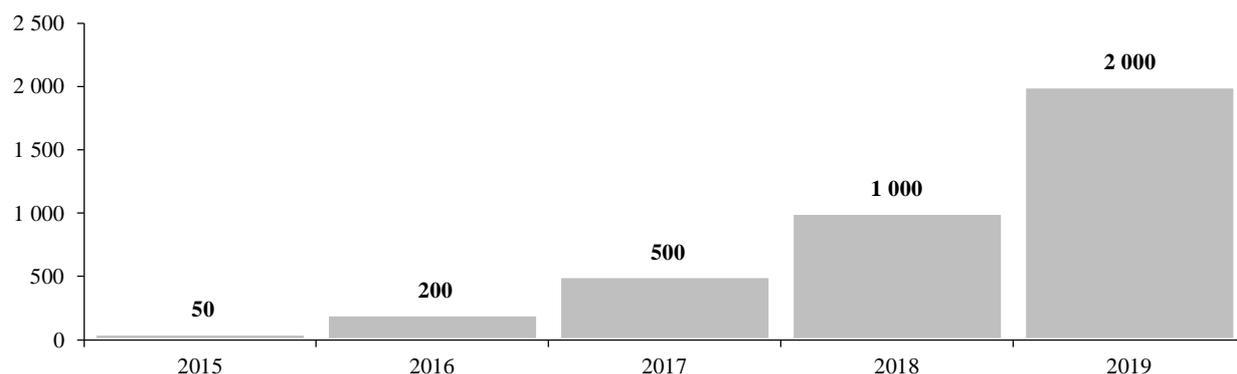
38. 2019 年，人居署为莫桑比克政府提供建造有抗灾能力的校舍方面的技术援助，提高了实施“重建得更好”办法的能力，对气旋区和强风区划分、建筑目录、建筑规范等方面的规范性政策框架的制定工作起到了影响。2015 年，人居署与教育和人类发展部合作，通过“更安全学校”项目制定了 6 个试点项目组合，纳入了抗气旋和抗震措施。此外，学校现在都制定了防备、应对和监测灾害影响的行动计划。由于教育和人类发展部确认项目的实施取得成功，卫生部于 2019 年与人居署接洽，探讨制定类似的更安全医院项目。

39. 本次级方案通过加强莫桑比克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支持该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3.1，特别是指标 13.1.3（“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2.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业绩计量

40. 莫桑比克公共工程、住房和水利部验证并核可了“更安全学校”项目下绘制的气旋和强风地图（目的在于按照风力强度和气旋等级进行区域划分），展示出本次级方案如何促进实现所述目标。在 2014 年至 2018 年建造 1 000 个教室的基础上，2019 年又新建了近 1 000 个教室，共计约达 2 000 个。使用人居署制定的设计方案修建的学校在 2019 年 4 月和 5 月经受住了被认为是莫桑比克百年不遇的最严重气旋“伊代”的考验。因此，本次级方案的抗灾办法目前已经获得所有这些部门的抗灾工程立法框架的认可，在发生气旋期间显著扩大了儿童和广大社区的保护。

图 A.3
业绩计量：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持下建造的具备抗灾能力的学校总数



C. 交付成果

41. 表 A.9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19 年促进实现次级方案 6 上述目标的交付成果。

表 A.9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6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 （项目数）	19	19	-	-
1. 关于城市复原力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项目	9	9	-	-
2. 关于收容营地和危机后重建住区的项目	10	10	-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天数）	31	34	-	-
3. 关于城市复原力和减少城市灾害风险的培训活动	19	21	-	-
4. 关于危机后可持续重建办法和工具的培训活动	12	13	-	-
出版物 （出版物数量）	4	5	-	-
5. 关于城市复原力和减少灾害风险的出版物	3	4	-	-
6. 关于危机应对和重建办法的出版物	1	1	-	-
技术材料 （份数）	3	3	-	-
7. 关于基于复原力的规划工具的指导材料	2	2	-	-
8. 关于人道主义城市对策的指导材料	1	1	-	-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 ：就复原力建设和城市危机管理向会员国提供咨询；向多个自然灾害受灾国家及受突发或持久冲突影响的国家派遣技术援助团。				

七、次级方案 7：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A. 目标

42.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改进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提高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制订和执行循证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B.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43.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一项计划成果“改进对全球城市化状况和趋势的监测工作”，该成果已经实现。具体而言，353 个城市观测站经有关当局核准后使用了人居署的监测工具、方法和数据，超过了 2018-2019 年期间 335 个的目标。

1.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支持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城市层面

44. 2019 年，人居署向来自三个发展中区域的 43 个国家（29 个低收入国家和 14 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技术咨询服务。这些工作旨在加强地方和国家编制和使用城市数据、跟踪与城市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的能力。此外，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实施了 12 个培训和能力发展方案，有 80 多个国家参加。通过这些工作，会员国现在能够更好地解决与特定监测机制、数据收集和分析、统计方法和分类有关的问题。

45. 此外，本次级方案支持推进城市指标和开发新的城市空间监测办法，这项工作加强了城市在制定基线数据和研究判断、根据统计证据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开展空间分析以及监测本市干预措施的成果和影响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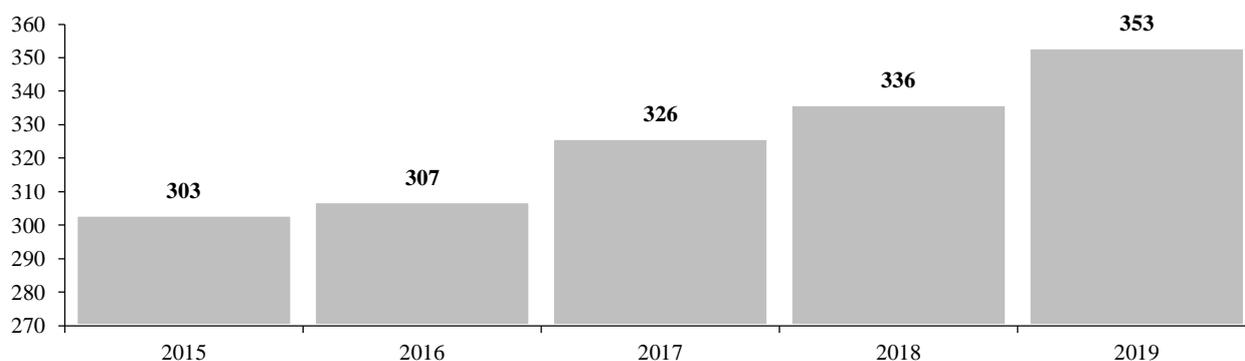
46. 例如，人居署正与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支持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突尼斯政府报告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特别是使用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人类住区指标”的人居署配套指南进行报告。在这方面，人居署和非洲经委会在突尼斯的莫纳斯提尔和托泽尔举办了两次培训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针对地方当局和国家统计机构，侧重于统计工具和技术，目的是要建设国家一级使用空间和非空间方法收集和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的能力。这项工作促使莫纳斯提尔建立了一个城市观测站，专门负责收集和整理环境指标数据。

2.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业绩计量

47. 这项工作有助于实现所述目标，具体而言，2019 年新增了 17 个使用人居署工具、方法和数据的地方城市观测站，使 2019 年底的累计总数达到 353 个。通过建立这些城市观测站，汇集来自不同部门和各级政府的数据编制者和使用者，加强了地方和国家监测机制。

图 A. 4

业绩计量：使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监测工具、方法和数据的地方城市观测站总数



C. 交付成果

48. 表 A.10 按类别和子类别列出了 2019 年促进实现次级方案 7 上述目标的交付成果。

表 A.10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9 年次级方案 7 交付成果

类别和子类别	2019 年 计划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计划	2021 年 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1. 会议实质性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2	2	-	-
2. 支持区域部长级会议和国家城市发展机构的会议	2	2	-	-
3. 世界城市论坛框架内的性别平等论坛和圆桌会议	-	-	-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	-	8	-	-
4. 关于全球城市观测站的项目	-	5	-	-
5. 关于可持续城市化最佳做法的项目	-	3	-	-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243	258	-	-
6. 关于全球城市观测站的讲习班	30	43	-	-
7. 关于可持续城市化最佳做法的研讨会/讲习班	9	11	-	-
8. 关于《新城市议程》和与城市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培训课程/讲习班	204	204	-	-
出版物（出版物数量）	17	9	-	-
9. 关于《新城市议程》和与城市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	1	-	-
10. 《世界城市报告》以及国家和区域城市报告	7	2	-	-
11. 关于将跨领域问题纳入各次级方案主流的手册和年度报告	9	4	-	-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关于人类住区统计的报告	1	1	-	-
13. 关于可持续城市化最佳做法的项目	-	1	-	-
技术材料（份数）	21	21	-	-
14. 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指标元数据和模块	2	7	-	-
15. 关于可持续城市化最佳做法的技术材料	2	2	-	-
16. 关于《新城市议程》的技术材料	2	2	-	-
17. 关于将跨领域问题主流化的技术材料	9	4	-	-
18. 人居署国家方案文件	6	6	-	-
C. 实质性交付成果				
磋商、咨询和宣传： 就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城市繁荣倡议和最佳做法向地方和国家当局提供咨询。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最佳做法在线存储数据库；全球城市指标。				
D. 信息传播方面的交付成果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 关于最佳做法的小册子、传单、展览、教程、海报、横幅、明信片、简报、指南和资料袋，包括月度专题、报告、新闻报道、网页和信息图，包括上海手册和基多执行平台。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 与发行主要出版物和举办重大活动有关的新闻稿。				

附件二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74/323/Add.1: “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1 段建议人居署对与赠款相关的登记册进行完整的分析，特别是对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情况进行分析。作为分析的一部分，人居署应查明交付给执行伙伴和从有条件协议收到的金额的现状，对已签署的协议进行合规审查，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要求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提供的资源，并更正会计交易记录。	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正在审查和分析执行伙伴的旧余额，这是其 2019 年年终财务结算进程的一部分。
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2 段建议人居署评估预付款账户减值拨备的适用情况。	状态：正在执行 作为正在进行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结算进程的一部分，人居署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协调，评估预付款账户减值拨备的适用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23 段建议人居署在其对执行伙伴的政策中加强项目监督和内部控制，防止长期没有会计交易的赠款继续有效。	状态：正在执行 2020 年 2 月，人居署启动了一个进程，以监测所有给 12 个月显示无活动的执行伙伴的预付款。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35 段建议人居署制定指导意见，以便以一致的方式确定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参与为资助项目创建和核准赠款工作流程的人员的作用。	状态：已执行 人居署启动了一个新的执行伙伴管理模块，作为“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赠款的创建、审查和核准分别由项目助理、项目干事和核证人执行，从而确保在系统启动赠款之前进行适当的职责分工。人居署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并要求审计委员会将其了结。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42 段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建立适用于该实体所有单位的全额费用回收框架和方法，并通知各中心和办事处须予适用。	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正在与联合国主计长、内罗毕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协商，根据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制定适用于人居署所有业务的全额费用回收框架和方法。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53 段建议人居署在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中保留每个项目的详细文件记录，以便支持执行项目和追踪相应的进展情况。	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正在通过整合整个项目周期，包括支持项目实施、监测、终结和报告阶段的功能，从而升级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54 段建议人居署改进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第 36 段规定的与核查更新信息工作相关的控制措施。	状态：正在执行 请参阅上文人居署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第 53 段中建议的评论。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62 段建议人居署将所有项目的中期评价和/或结项评价纳入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	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正在更新和加强项目应计和问责制度。该过程包括将评价模块纳入系统中。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63 段建议人居署改进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第 19 段规定的与评价报告相关的控制措施。	状态：已执行 人居署建立了控制机制，以确保其项目符合其评价政策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67 段建议人居署更新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以及项目应计和问责系统准则和手册等内	状态：正在执行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部手册内容，明确说明“团结”系统及其扩展部分是该实体履行各项职责的支持系统。	人居署正处于实施“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项目组合和项目管理模块的筹备阶段。在这一进程中，人居署将审查和更新基于项目的管理政策。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77 段建议人居署对顾问牵头或支助项目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查。	状态：已执行
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78 段建议，作为该审查的一部分，人居署应要求将差旅费重新分类并更正会计事项记录。	由于“团结”系统的配置，顾问的差旅费自动记入“工作人员/人事”预算项目，而不是“差旅”，导致分类错误。我们的服务提供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经发现了这个问题，并通知了联合国总部，总部开始改进“团结”系统。这一问题目前已经解决，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提出的所有行程在“团结”系统中都将列入正确的费用分类。在 2019 年年终财务结算时，内罗毕办事处将对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提出的差旅，启动对所有顾问差旅费用的全面审查，以确保 2019 年错误归类的费用得到纠正。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79 段建议该实体加强费用鉴别和重新分类措施，明确各项控制措施的范围和使用频率。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87 段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根据 2017 年项目周期程序手册的规定对墨西哥城中心季度差旅计划的编制工作进行调整，确保旅行得到适当授权。	状态：已执行 人居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现已更新其项目周期程序手册，以确保旅行得到适当授权。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95 段建议人居署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采购手册》，尽可能及时准确地为后续期间编制全面的年度购置计划，同时考虑到其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中心。	状态：已执行 人居署已开始编制 2020 年全面年度购置计划。该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07 段建议人居署每一行政层级按照该组织制定的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编拟全面的风险目录。	状态：正在执行 人居署更新了其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执行情况，并制定了新的路线图。预计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完全执行。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08 段建议人居署促进编制并核准各区域办事处的风险文件，从而更全面地反映影响这些区域的困难和风险因素以及减少当地风险的方法。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15 段建议人居署为里约热内卢中心办事处做出必要的努力，根据所需条件缔结经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	状态：已执行 人居署签署了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16 段建议人居署审查以前支付给里约热内卢市佩雷拉·帕苏斯研究所的租赁相关付款，并澄清付款的法律依据。	状态：已执行 人居署已确定，租赁款项（全年总金额适中，两年约为 4 500 美元）是根据合法批准的租赁合同草案支付的。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27 段建议人居署加强工作人员年假监测工作，确保所有年假在休假前都提交了休假申请并获得主管批准。	状态：已执行 人居署引入了定期监测工作人员年假的机制。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28 段建议人居署及时定期审查休假制度，以排查缺勤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工作人员月薪中扣除相关费用。	状态：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第 132 段建议人居署管理层设计适当的机制，确保该实体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之间更好地协调，以便完整、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状态：已执行 人居署设立了一个机制，指派了负责内部监督事务厅相关事务的协调人。该协调人可以使用监督厅的数据库，并担任审计协调人。协调人的双重作用将确保该实体与监督厅之间更好地协调，以便完整和全面地报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附件三

为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p>行预咨委会^a在报告第3和第4段中表示，它认为，人居署本应在供执行局审议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报告中列入关于计划将7个次级方案改为4个次级方案的信息，人居署今后的报告应包括关于2020-2023年战略规划目标和成果的详细信息。</p>	<p>状态：将在2022年工作方案中执行 已注意到这项建议。人居署将从2022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始列入这些信息，其中将提供2020-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一年、即2020年取得的进展。</p>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5段中指出必须跟踪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以确保注重成果和影响，并建议下一份报告提供关于新战略规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p>	<p>状态：将在2022年工作方案中执行 已注意到这项建议。人居署将从2022年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始列入这些信息，其中将提供2020-2023年战略计划的第一年、即2020年取得的进展。</p>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6段中建议，人居署管理和行政评价完成后应向执行局提供该评价的最新情况。</p>	<p>状态：待评价完成后执行 已注意到这项建议。联合检查组的评估已改为2021年进行，以使人居署能够完成包括外地架构在内的全面结构调整，人居署管理和行政评价完成后，将向执行局提供该评价的最新情况。</p>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7至10段中指出，与2019年核定数额相比，2020年拟议预算中用于工作方案和方案支助的预算数额有所增加，并建议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提供关于拟议增加数额的进一步信息。</p>	<p>状态：已执行 在2019年11月执行局会议期间，执行主任和人居署工作人员回答了执行局关于2020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所有问题。</p>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11段中建议人居署在今后的报告中按支出类别和战略优先事项列入前几年的比较信息，并为主要差异提供解释。</p>	<p>状态：正在执行 已注意到这项建议，人居署已将比较信息列入2021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p>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12段中指出，2020年基金会非专用预算增加了590万美元，达到1890万美元，但所用图表却显示数额减少。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其他小错误，并建议今后的报告提供更准确的信息。</p>	<p>状态：正在执行 由于会议事务司当时仍在编辑将提交执行局的预算文件，因此在执行局会议之前更正了注意到的图表和错误。人居署已注意到这项关于今后材料提交的建议。</p>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13至15段中介绍了它对基金会2020年拟议非专用预算的意见，以及人居署提交的关于后续问题的补充信息。行预咨委会在第16至18段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虽然基金会非专用资金项下有130个核定员额，但2017年有60个员额被冻结，随后由于会员国非专用自愿捐款减少，又有32个员额被冻结。行预咨委会建议，执行主任在执行局审议报告时向执行局提供关于财务状况和征聘情况的详细信息。</p>	<p>状态：已执行 执行主任在执行局审议报告时向执行局提供了关于财务状况和征聘情况的详细信息。这一信息已在2019年11月执行局会议议程项目3下提交。参考文件为：A/74/5/Add.9、HSP/EB.1/6和HSP/EB.1/INF/2。</p>

建议的简要说明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 19 段中指出顾问预算项下数额增加了 640.2%，并建议人居署通过使用内部能力来限制顾问的整体数量，同时考虑多加使用当地顾问。</p>	<p>状态：已执行、正在执行</p> <p>已注意到意见和建议。经进一步分析，人居署确定，大多数顾问预算涉及被错误归类的专用供资项目下的专门技能顾问。这一错误已在执行局会议之前更正。经更正，核心资源项下的顾问预算减少了 68%，从 2019 年的 250 万美元降至 2020 年的 80 万美元。</p>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 20 段中建议，在今后的报告中更多地介绍确定方案支助费用的方法。</p>	<p>状态：正在执行</p> <p>人居署表示注意到这项建议。人居署作为秘书处的一个实体，遵循 ST/AI/286 号文件中规定的方案支助费用方法，联合国主计长在 2012 年 6 月一份备忘录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方法。此外，人居署对基金会非专用资金人员为业务项目提供技术指导所花费的时间实施了费用回收模式。2020 年正在审查费用回收情况，以确定有关要求，确保在业务项目中使用了规范性最佳做法、方法和工具，并确保在实施项目时与核心人员分享了吸取的经验教训。人居署在资源可用的范围内从方案支助费用中提供资源，以确保规范和业务工作的模式得到有效管理。</p>
<p>基于其在报告第 21 段中的意见，行预咨委会不认为采用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格式可改进人居署提交的预算外文件。它建议人居署在提交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时恢复以前的格式。</p>	<p>状态：已执行</p> <p>人居署表示注意到这项建议，在编制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时使用了以前格式的大部分要素，同时根据从联合国总部收到的指导意见进行了一些改进。</p>
<p>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 22 段中指出工作方案和预算不包含决定草案，它建议人居署考虑列入需要执行局核准的决定要点，以确保透明度和明确性。</p>	<p>状态：已执行</p> <p>人居署表示注意到这项建议。执行主任的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包含一项对提交执行局审议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作核准的建议。拟议决定草案的文本将在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的执行局第二次会议之前通过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提交执行局。</p>
<p>在报告第 23 和 24 段提出的意见中，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建议迅速执行尚未落实的审计委员会建议。</p>	<p>状态：已执行</p> <p>人居署执行主任表示注意到这项意见，即人居署未能在 2019 年充分、及时地处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执行主任于 2020 年 1 月开展了结构调整，加强了新设的管理、咨询和合规处，并将确保在 2020 年处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p>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附件四 2021年组织结构和员额配置

